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7
第二节 正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4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6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骏鼎达、公司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骏鼎达有限	指	深圳市骏鼎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深圳杰嘉	指	深圳市杰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骏鼎达	指	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骏鼎达	指	昆山骏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门骏鼎达	指	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骏鼎达	指	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骏鼎达国际	指	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新余博海	指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骏博	指	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土智能	指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慧丰投资	指	北京金慧丰新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身为“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发改委	指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3-23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3-232号的《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保留 2 位小数，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它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决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七名，代表股份 3,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创业板首发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8 日的骏鼎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637564XH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骏鼎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骏鼎达有限）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

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000 万元，划分为 2,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划分为 3,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3,762,228.42 元、66,416,706.83 元和 94,902,666.72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由骏鼎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骏鼎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8 日，自骏鼎达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二年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凤凯、杨巧云，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3,762,228.42 元、66,416,706.83 元和 94,902,666.72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发行人不存在差异表决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骏鼎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有关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文件、《发起人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已依法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设有研发部、市场部、供应链管理部、设备管理部、计划部、生产部、品质部、仓储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深圳杰嘉、东莞骏鼎达、昆山骏鼎达、江门骏鼎达、苏州骏鼎达、骏鼎达国际，此外，发行人还设有 2 家分公司：骏鼎达武汉分公司、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控制的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

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等。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2名自然人、1家合伙企业，具体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1	杨凤凯	9,000,000	45.00%
2	杨巧云	9,000,000	45.00%
3	新余博海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余博海的营业执照、杨凤凯和杨巧云的身份证明文件等，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杨凤凯、杨巧云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新余博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均具有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骏鼎达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骏鼎达有限于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骏鼎达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股份改制过程中所涉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骏鼎达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已经骏鼎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骏鼎达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发行人整体变更之后，其股本结构经历多次变动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3名自然人，3家合伙企业，1家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为杨凤凯、杨巧云、龙贤、新余博海、红土智能、深创投、新余骏博，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杨凤凯	12,321,769	41.07%
2	杨巧云	11,749,827	39.17%
3	新余博海	2,596,792	8.66%
4	红土智能	2,083,331	6.94%
5	新余骏博	520,000	1.73%
6	深创投	416,667	1.39%
7	龙贤	311,614	1.04%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余博海、红土智能、深创投、新余骏博的营业执照以及杨凤凯、杨巧云、龙贤的身份证明文件等，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及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及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凤凯、杨巧云夫妇,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六)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杨凤凯、杨巧云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凤凯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21,76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07%;杨巧云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49,82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17%。

2、深创投持有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红土智能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0.87% 的财产份额,且深创投为红土智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26.96% 的财产份额。因此,深创投与红土智能是关联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土智能持有发行人 2,083,33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4%,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416,66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9%。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或亲属性质的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共有 4 名,其中:深创投、红土智能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余博海、新余骏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

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八）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九）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有 3 名，私募基金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为 2 名，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为 2 名。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7 人，不超过 200 人。经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穿透，实际穿透至自然人、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65 人（去重后），不超过 200 人。

（十）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最近一次引入新增股东为 2019 年 12 月，变动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骏鼎达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等，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杨凤凯	9,000,000	45.00%
2	杨巧云	9,000,000	45.00%
3	新余博海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骏鼎达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等，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身骏鼎达有限自 2004 年 9 月设立以来，共发生 2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2015 年 8 月，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进行了 3 次增资及多次股份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总股本为 3,000 万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杨凤凯	12,321,769	41.07%
2	杨巧云	11,749,827	39.17%
3	新余博海	2,596,792	8.66%
4	红土智能	2,083,331	6.94%
5	新余骏博	520,000	1.73%
6	深创投	416,667	1.39%
7	龙贤	311,614	1.04%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况。

（四）发行人历史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终止情况

经核查，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曾存在对赌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赌协议已终止，且各方确认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发行人自始至终不是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当事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与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之间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为新余博海、新余骏博，该等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编织产品、灯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五金制品、金属制品、隔热保温材料的科技开发与销售；电热工具、裁切工具、电子工具、电子元器件、热风筒、发热器件、包装材料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编织产品、电子塑胶产品、五金制品、金属制品、隔热保温材料的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合同等，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中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2）分类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923）。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属于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等，并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了1家全资子公司骏鼎达国际。

发行人在 2015 年投资设立骏鼎达国际时已经取得商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手续，但未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该等程序瑕疵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且发行人未因该等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就增资骏鼎达国际事宜，取得了深圳市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完善了发改委境外项目投资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骏鼎达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04 年 9 月，骏鼎达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编织产品、灯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科技开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信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2005 年 4 月，骏鼎达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编织产品、灯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科技开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信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编织产品、电子塑胶产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006 年 3 月，骏鼎达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编织产品、灯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科技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生产编织产品、电子塑胶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020年9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编织产品、灯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五金制品、金属制品、隔热保温材料的科技开发与销售；电热工具、裁切工具、电子工具、电子元器件、热风筒、发热器件、包装材料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编织产品、电子塑胶产品、五金制品、金属制品、隔热保温材料的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骏鼎达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变更合法有效；骏鼎达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经营资质、许可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合同等，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凤凯、杨巧云。

经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系说明
1	新余博海	8.66%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深创投、红土智能	8.33%	深创投持有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红土智能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0.87% 的财产份额，且深创投为红土智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26.96% 的财产份额

3、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含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有 1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节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杜鹃持有 6.95% 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负责人肖睿持有 11.54% 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深圳市易飞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少平持股 67.85% 并担任技术总监；卢少

		平的哥哥卢继社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	深圳市文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少平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	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邢燕龙担任负责人
6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迪耐科电子经营部	董事、总经理杨凤凯的姐夫胡忠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深圳市子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杨巧云的姐夫周亮持股 50%
8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源丰模具经营部	董事、副总经理杨巧云的妹夫陈加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贞丰县联华电器经营部	董事杨波的姐夫李万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韩城市龙门镇韩宜电焊部	董事杨波的姐夫柳韩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宝安区石岩京信制品厂	董事曾新晓担任负责人
12	深圳市宜安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君持股 40%
13	杭州佰米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君的哥哥何陟华担任董事
14	浙川县馨怡网吧	副总经理王朵配偶的姐姐邓倩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15	深圳市二十三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肖睿配偶邹军湘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袁昌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职务并离职
2	黄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职务
3	付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7 月辞去职务
4	天门易飞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少平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5	深圳市深大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少平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9 年 6 月辞去职务，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6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少平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9 年 6 月转让退出并辞去职务，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7	深圳市九诚唐荣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邢燕龙持股 40%，于 2020 年 4 月转让退出，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8	珠海鸿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君曾担任风控总监（工商系统显示担任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7 月工商变更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9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骏鼎达电子塑胶经营部	董事、副总经理杨巧云的姐夫周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1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子昊塑胶电子配件部	董事、副总经理杨巧云的姐夫周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1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键源丰模具经营部	董事、副总经理杨巧云的妹夫陈加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2	重庆摩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黄瑛（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职务）担任董事
13	深圳市多为智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袁昌根（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职务并离职）担任总经理
14	上犹县阿林干果铺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袁昌根（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职务并离职）姐姐袁春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1）报告期初，公司饭堂食材由关联自然人陈加力代为采购，具体由陈加力采购后凭相应发票和其他单据向公司报销费用。陈加力为实际控制人杨巧云胞妹的配偶，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2020 年 5 月起，公司改由员工采购饭堂食材，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报告期内上述报销金额分别为 35.52 万元、4.84 万元和 0 万元。

（2）2019 年 3 月，公司曾向关联方新余博海提供日常周转资金 1 万元，新余博海已于 2019 年 10 月归还上述往来款。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偶然性往来，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方关系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关联租赁

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业务通勤需求增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杨凤凯签订《车辆无偿使用协议》，约定杨凤凯将其名下两辆已购置多年的乘用车（车辆粤 BXE817、粤 BEF168）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相应的保险、维护等费用由公司承担，使用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关联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接受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400 万元	兴银深中委个保证字 (2017) 第 027 号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等值 150 万美元	-	直到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及本保证函项下的应付款项被不可撤销地全部偿付且贷款协议终止为止	履行完毕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	755XY2018002999-01 755XY2018002999-02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	755XY201900513401 755XY201900513402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	755XY202002693602 755XY202002693601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	755XY202103660101 755XY202103660102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	未履行完毕

							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江门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万元	工银江海2020年骏鼎达保证字第063002号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未履行完毕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6,879,772.56	5,356,156.01	4,826,675.77

5、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均依照关联交易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也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注明的已经终止或即将终止的实用新型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注册商标、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财产权利合法有效,除土地使用权基于正常经营予以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部分存在产权瑕疵或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用于员工宿舍、人才房部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情况。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重大采购/重大销售合同及其订单等,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和形式均合法,已履行了必要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登记手续,未发生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合同内容不能履行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在“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的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2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和部门职能介绍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市场部、人力资源部、研发部、供应链管理部、计划部、生产部、品质部、设备管理部、行政部、审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的规范制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2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规则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监事会会议召开时间间隔（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以及个别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就上述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股东均未提出异议，并且全部出席参加会议，签署相关会议决议，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效力。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成员3人。董事会聘请总经理1人（由董事杨凤凯担任），副总经理3人（其中2人由董事杨巧云、杜鹃担任），董事会秘书1人（由董事刘亚琴担任），财务负责人1人，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杨凤凯	董事长
	杨巧云	董事
	杜鹃	董事
	杨波	董事
	刘亚琴	董事
	曾新晓	董事
	卢少平	独立董事
	何君	独立董事
	邢燕龙	独立董事
监事会	刘中仁	监事会主席
	雷艳	监事
	黄莉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杨凤凯	总经理
	杨巧云	副总经理
	杜鹃	副总经理
	王朵	副总经理
	肖睿	财务负责人
	张宝辉	技术负责人
	刘亚琴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相关说明文件及其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监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委派以及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

公司为确保董事会合理、科学地做出决策，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卢少平、何君、邢燕龙为独立董事，其中何君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2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骏鼎达	15%	15%	15%
昆山骏鼎达	15%	15%	15%
东莞骏鼎达	20%	20%	20%
骏鼎达国际	16.5%	16.5%	16.5%
深圳杰嘉	20%	20%	20%
江门骏鼎达	25%	25%	-

注：江门骏鼎达成立于 2020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已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除骏鼎达国际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拖欠、漏缴后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骏鼎达国际因未及时提交 2020/21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受到香港税务局处以港币 3,000 元的罚款，根据中国香港的林李黎律师事务

所出具的《关于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骏鼎达国际被处以港币3,000元的处罚不属于香港法律项下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等，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环境影响手续及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

报告期内，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因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的行为被处以罚款4,220元，但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未批先产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对其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未批先产的行为完成整改。

重庆市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已出具证明认定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因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骏鼎达重庆分公司的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任何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工作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制订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可持续运行。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用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与在册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方式、劳务派遣岗位、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发行人就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的投资事宜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签订了《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骏鼎达新材料项目之投资协议书》；本项目实施主体苏州骏鼎达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签订《相城区产业项目商务合同》；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意见书》（苏规相2022设018号）以及建设用地的规划红线图，明确上述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发行人的子公司江门骏鼎达就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土地使用证号为“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05020号”不动产权属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该项目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已经取得备案证号为“相审批投备〔2022〕166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经取得项目代码为“2020-440704-29-03-019960”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更新日期2022年4月20日），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发行人募投项目“补充

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履行项目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依据《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账户。

（五）募投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1	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2019年6月4日	重庆市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	4,220元
2	发行人	2020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货物规格型号与申报出口的规格型号不一致	1,000元
3	骏鼎达国际	2021年9月9日	香港税务局	未在指定期限内递交报税表	3,000港元

2020年4月1日，重庆市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出具了《证明》，骏鼎达重庆分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因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4,220元）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了《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经查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4403969812）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深圳海关关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骏鼎达国际因未及时提交2020/21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于2021年11月22日受到香港税务局处以港币3,000元的罚款，根据中国香港的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骏鼎达国际被处以港币3,000元的处罚不属于香港法律项下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在规定期限内全额缴纳罚款，且该等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在《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直接或间接引用进行了详细对照。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承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就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股利分配政策等事宜作出相应的承诺、安排和规

划。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曾在新三板挂牌、摘牌，其新三板挂牌、摘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部分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三）发行人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的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整改，也未遭受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第三方行业数据均已注明资料来源，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报告或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报告的情形。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是必要与完整的，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不存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欧阳方亮

林煜鹏

袁海钧

李成娇

2022年5月18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八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目 录

释 义	5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技术	8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份支付	28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及解除	42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董监高变动	51
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环保问题	58
六、《问询函》问题 8.关于新三板挂牌	75
七、《问询函》问题 10.关于销售模式	82
八、《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单丝和配套商品	86
九、《问询函》问题 14.关于期间费用	91
十、《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应收款项与预付账款	99
十一、《问询函》问题 17.关于非流动资产	104
十二、《问询函》问题 19.关于经营合规性	108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547号《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

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5、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

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部分已明确的含义之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安波福	指	Aptiv PLC 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爱尔兰，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
盖茨工业	指	Gates Industrial Corporation PLC 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领先的流体管路及动力传输解决方案制造商之一
住友电工	指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日本，是全球知名的汽车线束和电线制造商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是提供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大型中央国有企业
古河电工	指	Furukawa Electric Group，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日本，是全球知名的汽车线束和电线制造商
时代电气	指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187.SH、3898.HK
泰科电子	指	TE Connectivity Ltd 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瑞士，是全球领先的电子组件、网络解决方案、特种产品及海底通讯系统供应商之一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594.SZ、1211.HK
辉门	指	Federal-Mogul，辉门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全球性汽车零配件制造供应商
德芬根	指	Delfingen Industry，德芬根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法国，是全球汽车线束保护、流体管路的领先企业之一

瑞纳智	指	Relats,S.A., 瑞纳智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 总部位于西班牙, 是耐高温、耐高压绝缘套管、机械保护套管、降噪、电磁辐射保护部件的生产商
莱仕普	指	LSP Products Group, Inc.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 总部位于美国, 是全球领先的厨卫等管道设施制造商
文依电气	指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PA、尼龙	指	聚酰胺, 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性及自润滑性, 摩擦系数低, 易于加工, 常用于纺丝、管材和工程塑料等领域
PE	指	聚乙烯, 无臭、无毒,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化学腐蚀性、及电气绝缘性, 常用于电线电缆、薄膜、管材等领域
PET、聚酯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具有优良的耐气候性、耐摩擦性和尺寸稳定性, 常用于纺丝、薄膜和工程塑料等领域
抗 UV 性	指	防止紫外线 (Ultraviolet,UV) 引起材料光老化的性能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的简称, 获得其认可表明具备按照其规定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简称, 其制定的标准包括①ISO9001, 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②ISO14001, 即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 ③ISO6722-1 主要明确道路车辆用铜芯电线的测试方法等
RoHS	指	欧盟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该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 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无卤	指	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制订的 IEC61249-2-21 国际标准中对电子产品材料中所含卤素的总量的规定, 即材料中溴(Br)的含量不得超过 900ppm, 氯(Cl)含量不得超过 900ppm, 溴(Br)和氯(Cl)的总含量不得超过 1500ppm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称，产品通过 UL 认证表明其阻燃、耐高温等性能获得了 UL 公司的认证
ASTM	指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Testing Materials）的简称，其制定的标准如:ASTM D3032-16 是电线电缆绝缘材料的测试方法
SAE	指	美国汽车工程师学会（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的简称，其制定的标准如:SAE J2192，是用于地面车辆电缆线束物理防护的测试方法
EN45545-2	指	铁路车辆的材料与元件的防火测试标准，本标准在轨道交通行业广泛应用，主要用于测试材料的防火等级，通过氧指数、烟雾密度和烟雾毒性指标来评价
GMW14327	指	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 Company）制定的标准之一，其对耐磨纺织套类防护套管的性能提出了规范性要求
MBN LV312-3	指	梅赛德斯-奔驰公司（Mercedes-Benz Company）制定的标准之一，明确了汽车线束保护系统的测试方法
TL52668	指	大众汽车（Volkswagen AG）制定的汽车标准之一，明确了耐磨软管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权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90 项。发行人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行业的国内领先企业之一，产品技术和服务能力已比肩外资优势企业。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为材料配方开发和产品结构设计，其中多项材料配方开发技术未申请专利。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66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11%。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杨凤凯、张宝辉、黄兴和彭俊杰，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来源。

（3）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廖云飞、岳方明，其中廖云飞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余博海合伙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发明专利的来源和取得时间，说明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来自于发明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结合发明专利数量，说明同一发明专利技术是否可以应用于不同细分产品，发行人主要发明专利是否对行业标准和技术创新形成重要促进作用，以及具体的行业影响和贡献情况。

（2）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对比情况，“在行业内属于国内领先”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已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发行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发行人产品与进口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在下游客户的运用比例或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已比肩外资优势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完善招股说明书。

（3）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技术来源，历史上是否存在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

如是，请说明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存在与原单位劳动纠纷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明专利的来源和取得时间，说明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来自于发明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结合发明专利数量，说明同一发明专利技术是否可以应用于不同细分产品，发行人主要发明专利是否对行业标准和技术创新形成重要促进作用，以及具体的行业影响和贡献情况。

1、结合发明专利的来源和取得时间，说明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来自于发明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

（1）发明专利的来源和取得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10 项发明专利，均来自于自主研发，相关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专利的来源
1	自卷式屏蔽套管	原始取得	2013.11.20	自主研发
2	热收缩结构、套管、保护带及热收缩结构生产方法	原始取得	2014.12.26	自主研发
3	一种平滑锁合式波纹管及其制造方法	原始取得	2017.05.12	自主研发
4	热缩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9.08.09	自主研发
5	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20.03.13	自主研发
6	隔热垫	原始取得	2020.11.19	自主研发
7	管材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0.12.30	自主研发
8	水溶性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编织网管	原始取得	2021.08.16	自主研发
9	阻燃单丝的制备方法以及阻燃单丝	原始取得	2021.08.23	自主研发
10	一种带状料自卷热定型的螺旋自卷管的生产方法	原始取得	2021.07.16	自主研发

（2）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的发明专利主要聚焦在耐磨保护、隔热保护、防撞击保护、屏蔽防护和阻燃保护方面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在功能性单丝、纺织套管、编织套管、挤出套管和复合套管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应用阶段	产品类别
1	耐磨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	发明专利：ZL201410828879.9-热收缩结构、套管、保护带及热收缩结构生产方法	量产阶段	纺织套管
2		发明专利：ZL201910736587.5-热缩保护套管	技术储备	纺织套管
3		发明专利：ZL202110937823.7-水溶性胶粘及其制备方法、编织网管	量产阶段	编织套管
4		发明专利：ZL201710333911.X-一种平滑锁合式波纹管及其制作方法	量产阶段	挤出套管
5		发明专利：ZL202110806598.3-一种带状料自卷热定型的螺旋自卷管的生产方法	技术储备	纺织套管
6	隔热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	发明专利：ZL202011628579.8-管材的制备方法	技术储备	挤出套管
7		发明专利：ZL202011302567.6-隔热垫	技术储备	复合套管
8	防撞击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	发明专利：ZL202080000263.6-保护管	量产阶段	纺织套管
9	屏蔽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	发明专利：ZL201310584056.1-自卷式屏蔽套管	量产阶段	纺织套管
10	阻燃单丝的制备技术	发明专利： ZL202110968024.6-阻燃单丝的制备方法以及阻燃单丝	量产阶段	功能性单丝、纺织套管、编织套管

（3）来源于发明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材料配方开发技术和产品结构设计和成型等，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主要产品均有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支持。发行人主要通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技术秘密等方式对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加以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核心技术的收入随主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占比

保持在 85%以上。其中，发行人发明专利技术相关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A）	39,650.35	27,828.64	24,156.85
其中：发明专利技术相关产品收入（B）	6,138.71	4,961.52	4,701.68
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5.09%	85.45%	85.93%
发明专利相关产品收入占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比例（C=B/A）	15.48%	17.83%	19.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明专利技术相关产品收入金额持续增长，占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而发行人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经过一段时间后方能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授予，上表数据未涵盖发行人目前已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技术的相关产品收入。

发行人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发明专利技术相关产品的收入规模较小且相对稳定，主要是当时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且部分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技术正处于从技术储备往应用产品量产的转化阶段。发明专利相关产品收入在 2021 年实现较大增长，一方面系已取得发明专利的数量增加以及成果应用转化速度加快，另一方面是阻燃单丝的制备技术在自卷式套管和编织套管的应用取得了较大技术进展，同时配合新能源汽车的高阻燃、防撞击和屏蔽等新型防护需求，实现快速增长。

2、结合发明专利数量，说明同一发明专利技术是否可以应用于不同细分产品，发行人主要发明专利是否对行业标准和科技创新形成重要促进作用，以及具体的行业影响和贡献情况

（1）发行人发明专利技术在各细分产品的应用

发行人发明专利技术已覆盖产品的主要功能类型，使得各型功能性保护套管分别具备良好的耐温性、抗 UV 性、阻燃性、耐化学腐蚀性等性能，对各大领域的线束系统、流体管路等提供耐磨、隔热、防撞击、屏蔽、抗爆破、防火、降噪等安全防护作用。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特点和先进性描述	对应专利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1	耐磨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	本技术通过选用自研的高倍收缩PE单丝与阻燃纤维材料，并设计合理的制造工艺及后处理浸涂工艺，制备径向比为2:1的收缩套管，此套管对于管路的弯折部位具有良好的保护效果，产品的耐磨指标已达到TL52668标准要求	发明专利： ZL201410828879.9-热收缩结构、套管、保护带及热收缩结构生产方法	纺织套管	热收缩纺织套管
2		本技术设计内层和外层双收缩结构，通过预设的花链排列和穿综方式纺织获得的连接双层结构，内层和外层可以结合应用工况和功能的要求，设计不同的材料，如耐磨、动态切割、抗冲击、保温、屏蔽等功能	发明专利： ZL201910736587.5-热收缩保护套管	纺织套管	热收缩纺织套管
3		本技术通过对胶粘剂的粘性、弹性和耐热指标综合研究，使用乳液共聚和接枝改性的方法，研究出同时具有耐热性高、回弹性强和对聚酯材料具有高粘结性的胶粘剂，将其用于编织套管产品上，起到防散口和好装配的作用，拓展了胶粘剂的应用领域	发明专利： ZL202110937823.7-水溶性胶粘及其制备方法、编织网管	编织套管	聚酯、尼龙编织套管、高性能纤维编织套管
4		本技术设计研发一种自锁式的开口波纹管，套线后产品可以自动通过内外边的锁合结构自锁住，减少了缠胶带的工序，既提高了下游客户端的安装效率，降低了成本	发明专利： ZL201710333911.X-一种平滑锁合式波纹管及其制作方法	挤出套管	波纹管
5		本技术设计出的螺旋型自卷式套管产品，具有自卷式套管的轻质、柔软、耐磨、耐温、阻燃及安装方便等特点，杜绝了线束安装护套后弯曲时开口、缝隙造成线束裸露的问题，增强了对线束的保护	发明专利： ZL202110806598.3-一种带状料自卷热定型的螺旋自卷套管的生产方法	纺织套管	自卷式套管
6	隔热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	本技术针对隔热保护套管材料和工艺研究，设计内层织物结构，外层隔热绝缘的高弹、抗撕裂热塑性树脂材料；采用可连续扩充真空热定型工艺，将织物与外层热塑性树	发明专利： ZL202011628579.8-管材的制备方法	挤出套管	螺旋管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特点和先进性描述	对应专利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脂挤出复合，制备的产品具有高弹、耐热、绝缘、隔热的功能			
7		通过对高分子材料的热导率、环境适应性及制造可加工性的研究，设计外层热反射、内层绝热的多层复合结构，经过特殊工艺制造的隔热产品，能有效的减少热冲击对被保护件的热损伤	发明专利： ZL202011302567.6- 隔热垫	复合套管	隔热型复合套管
8	防撞击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高强复丝及单丝材料的筛选，设计研发多层结构、并预设缓冲层和预警层，设计特殊纺织定型处理制造工艺，实现柔韧、防撞击、开口自卷结构的设计，为高压线束提供优良的防撞击保护作用，防撞击性能达到 MBN LV312-3 等级	发明专利： ZL202080000263.6- 保护管	纺织套管	自卷式套管
9	屏蔽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	通过对屏蔽效能与可加工性的研究，采用金属丝与纤维的包覆混合结构设计应用，规避了金属丝可织造性问题，同时提升了导电性和屏蔽覆盖率等优点，相比于纬向没有导电材料的屏蔽效能提升约3倍，赋予了自卷式屏蔽套管更高效的屏蔽效果	发明专利： ZL201310584056.1- 自卷式屏蔽套管	纺织套管	自卷式套管
10	阻燃单丝的制备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聚酯纺丝材料与阻燃剂共混纺丝的系统性研究，设计纺丝过程中通过单丝冷却与热定型时渗透相容性更好的阻燃剂，通过多次的拉伸使得阻燃剂能有效的包覆在单丝表层，形成阻燃层；结合单丝内添加阻燃技术与外层包覆阻燃技术，制备的单丝阻燃性能更优异	发明专利： ZL202110968024.6- 阻燃单丝的制备方法以及阻燃单丝	功能性单丝、纺织套管、编织套管	阻燃单丝、自卷式纺织套管、聚酯编织套管

（2）发行人发明专利技术已突破多项技术障碍，填补国内相关产业空白

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积累，发行人凭借各项发明专利技术取得的防撞击和屏蔽保护技术创新属于国内独创，相应产品的推出有效填补了国内产业空白。发行人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核心技术在具体产品中应用的突出先进性能包括耐磨、隔热、防撞击、屏蔽保护等方面。

(3) 发行人产品合理降低下游领域对国际厂商的依赖，实现国产品牌自主生产

我国功能性保护套管细分市场发展时间较短，特别如高性能纤维编织套管、纺织套管等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相关下游行业的时间较短，且早期市场主要由外资跨国公司垄断。目前国内其他企业产品质量、品种丰富程度、规模等相对发行人有一定的差距。发行人已取得的 10 项发明专利技术覆盖行业上游核心原材料功能性单丝以及纺织套管、编织套管、挤出套管等产品，解决了适用于功能性保护套管的高分子改性材料配方和制备工艺相对落后的难题，实现了具备高阻燃性、耐磨性的功能性单丝量产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发明专利对国内功能性保护套管的行业标准和技术创新具有一定的重要积极作用，有利于促进行业技术向高性能化、多功能化快速发展。

(二) 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对比情况，“在行业内属于国内领先”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已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发行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发行人产品与进口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在下游客户的运用比例或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已比肩外资优势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完善招股说明书。

1、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对比情况，“在行业内属于国内领先”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逐渐加强技术保密意识，通过申请专利或以技术秘密的形式对相关技术予以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权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90 项、在审专利 38 项。

目前，暂未有以功能性保护套管为主营业务产品的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鉴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而主营产品应用领域涵盖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领域，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产业上下游特点等因素，选取以下上市/拟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专利和发明专利数量均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但由于大多数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并不属于同一细分市场的竞争关系，专利数量对比并不能完全反映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其中，必得科技、文依电气与发行人主要在轨道交通领域存在部分竞争，科创新源、天普股份与发行人主要在汽车、通讯和轨道交通领域存在业务重叠，发行人的专利数量较为领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排名	数量	排名	数量
沃尔核材	1	1400 余项	1	300 余项
泛亚微透	2	200	2	40
合兴股份	3	198	-	未披露
发行人	4	100	4	10
超捷股份	5	88	5	7
文依电气	6	62	7	1
必得科技	7	48	-	未披露
科创新源	8	36	6	5
天普股份	9	33	3	16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根据其 2021 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的数据列示；可比拟上市公司（在审）根据其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数据列示；可比非上市公司按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中按其单一主体名称口径查询的统计结果列示；

注：上述专利数量仅为中国境内专利数量

在功能性保护套管细分领域，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处于国内同行的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专利数量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
发行人	100	10
文依电气	62	1
必得科技	48	未披露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	2

注及数据来源：同上表

发行人长期以来持续注重研发投入和技术保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审专利达 38 项，预计专利数量仍将呈现增长趋势。

2、发行人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已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发行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采用专利保护和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核心技术保护

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掌握了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高度重视研究成果，不断通过申请专利以保护产品结构设计技术，而材料配方技术则主要以技术秘密的形式予以保护。

材料配方核心技术主要涉及生产环节各类材料助剂的用量、比重、控制指标、运行参数、操作顺序等技术诀窍（know-how），是发行人产品形成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上述关键技术细节若申请发明专利，则意味着公开相应的技术诀窍，容易导致竞争对手对相关技术进行学习模仿，因此，通过技术保密形式对配方技术进行保密属于材料行业领域的常见惯例。

发行人自主开发了多种高性能改性材料配方，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材料配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由研发技术人员经过长期探索、自主研发获得。为更好保护自身配方开发方面的技术秘密，防止专利申请过程中涉及公开披露信息而导致配方技术的泄露，发行人主要通过技术秘密形式对配方技术进行保密，符合材料行业的惯例。

综上，发行人主要通过技术秘密形式对配方技术进行保密，符合材料行业的惯例，不存在竞争对手已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的重大诉讼或者纠纷。

（2）发行人采取多重技术保护措施，有效保护核心技术秘密

发行人对于产品结构设计及开发技术主要采取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而材料配方技术主要采用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发行人已实施的具体保密措施主要包括：

①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其保密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保密期限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至离职之日起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较高，且均参与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实现与发行人的利益共享。

②发行人研发活动包括材料配方研发、产品结构设计研发、生产工艺研发、检测设备与检测手段研发等方面，各研发环节的研发人员仅知悉其工作岗位所必须的技术信息，无法同时掌握核心技术涉及的配方技术、结构设计的应用工艺以

及与生产工序的结合等全部关键核心技术信息。

③发行人于2016年12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杰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专门负责涉及核心配方的原材料采购，以实现核心配方材料名称、供应商渠道等信息隔离。

④经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沟通，涉及核心配方的相关原材料在入库时无法从外包装识别具体材料内容、来源，仅由前述采购人员通过统一料号予以区分。因此，在后续生产人员领用涉及核心配方的原材料时，并不知悉原材料的具体名称，仅通过具体工单和物料清单予以运用。

⑤设立内部专职人员，排查专利侵权情形，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

综上，发行人专利数量与国内领先同行相比具有优势；发行人材料配方方面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与行业惯例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内控和保护措施，确保核心技术秘密员工无法同时掌握核心技术涉及的配方材料名称、采购渠道、结构设计的应用工艺以及与生产工序的结合等，从而无法全面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运用，可有效保护核心技术秘密。

3、结合发行人产品与进口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在下游客户的运用比例或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已比肩外资优势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完善招股说明书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生产经验积累，已形成了围绕材料配方和产品结构设计、成型方面的核心技术。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和通讯电子等领域的流体管路和线束系统防护，因此，产品的质量优劣集中体现在其耐磨、隔热、防撞击、屏蔽、抗爆破、防火、降噪等核心性能指标上。

根据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和竞品厂商在官网等公开渠道披露信息，发行人核心产品的关键指标与同行业国内及外资领先厂商的代表性直接竞争产品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比指标	产品类型	测试标准	公司产品指标	外资厂商产品指标	评价方式
1	耐磨性	自卷式套管	ISO6722 GMW14327	大于 40 万次摩擦，达到 8 级	大于 20 万次摩擦，达到 8 级	可承受摩擦次数越高/等级越大，性能水平越高
			SAE ARP 1536B GMW14327	>100 万次摩擦，达到 E 级	>100 万次摩擦，达到 E 级	
		热收缩纺织套管	ISO6722 GMW14327	109,467~114,877 次摩擦，达到 7 级	36,788~63,124 次摩擦，达到 6 级	
		尼龙编织套管	ISO6722 GMW14327	83,862~88,241 次摩擦，达到 6 级	37,961~60,092 次摩擦，达到 6 级	
2	隔热效能	隔热型复合套管	SAE J2302	187℃	110℃	温度数值越大，性能水平越高
3	防撞击	自卷式套管	MBN LV 312-3	65J，达到 E 级	50J，达到 E 级	承载能量的单位数值（J 或焦耳）/等级越大，性能水平越高
4	防动态切割	自卷式套管	ASTM D3032-16	平均值为 1,766.8N	平均值为 650N	受力的单位数值（N 或牛顿）越大，性能水平越高
5	屏蔽效能	自卷式套管	GB/T 30142	当测试频率 0.15MHz~18MHz 时的屏蔽效能为 30.3~77dB	当测试频率 0.15MHz~18MHz 时的屏蔽效能为 9.3~36.1dB	在同一测试频率下，屏蔽效能的单位数值（dB 或分贝）越高，性能水平越高
6	阻燃性	尼龙编织套管	EN 45545	37.6%，达到 HL3 级别	大于 32%，达到 HL3 级别	环境氧指数越高，性能水平越高

注：发行人产品指标来源于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以及公司 CNAS 认可检测中心的测试报告（数据结果已取得客户认可）；外资厂商竞品指标根据其对外公布的产品数据和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列示；发行人产品指标与外资厂商产品指标系皆为相同测试标准下的数据

发行人产品已取得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关于技术和性能指标的测试或认证，满足客户的性能要求，且整体性能指标比肩外资领先厂商同类产品水平，部分关键性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性和独创性，形成一定的产品性能竞争优势。

（2）发行人在下游客户的运用比例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发行人在下游客户的运用比例或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①全国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的功能性保护套管产品主要用于各大领域终端设备的线束系统和流体管路等零部件的安全保护，具有广泛的应用基础，市场空间广阔。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应用领域汽车行业为例，根据下游汽车应用领域的市场数据测算，2021年度，功能性保护套管仅在国内汽车行业细分市场规规模已接近50亿元，由此测算得出发行人2021年功能性保护套管销售金额占全国汽车细分市场份额约为4%。

除汽车外，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和通讯电子等下游领域的终端设备产销量类别众多且单机用量差异较大，故依据产销量和单机用量测算市场规模会导致精准度和参考价值极其有限，同时受限于本细分市场相关权威统计数据的缺乏，发行人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和通讯电子领域的全国市场份额难以取得。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为非公开数据或属于商业秘密，且由于功能性保护套管行业为细分市场，目前尚无第三方独立机构出具科学性和权威性较强的市场研究报告，根据目前从公开信息渠道可获取的信息如下：

主要竞争领域	企业名称	总营收/部分业务收入规模	营收所属业务领域/产品	营收所属区域	主要对标产品
汽车	辉门 (Federal-Mogul)	22.88 亿元 (2020 年)	部分业务收入 (汽车、国防、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等领域的系统保护)	全球	编织套管、复合套管、纺织套管
	德芬根 (Delfingen Industry)	13.30 亿元 (2021 年)	部分业务收入 (汽车和工业市场的保护系统、流体管路挤出套管、隔热和屏蔽纺织及编织套管)	全球	编织套管、复合套管、纺织套管、挤出套管
	瑞纳智 (Relats, S.A.)	4.86 亿元 (2019 年)	总营收 (保护套管等产品)	全球	编织套管、复合套管、纺织套管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50 亿元 (2021 年)	部分业务收入 (用于线束保护、电池保护、气液管路系统的保护套管和接头以及其他汽车零配件)	全球	挤出套管
轨道交通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438.84 万元 (2021 年)	部分业务收入 (塑料软管、金属软管等产品)	全球	挤出套管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 亿元 (2019 年)	部分业务收入 (电缆保护系统产品)	全球	编织套管、复合套管
通讯电子	Techflex, Inc	0.88 亿元 (2021 年)	总营收 (编织套管等产品)	全球	编织套管、纺织套管
工程机械	Safeplast Oy	0.43 亿元 (2021 年)	总营收 (塑料螺旋和纺织等产品)	全球	挤出套管、纺织套管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的官方网站公开披露数据或业务及产品介绍手册、由第三方企业资信调查机构如邓白氏、中国信保资信出具的企业资信报告等；上述企业的营收数据以外币计量的，已按照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1:6.75 折算

②发行人核心客户在所处行业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核心客户主要为全球汽车线束及流体管路总成生产的大型跨国公司、全球轨道交通零部件生产及总成组装的大型公司、国际机械设备制造商、国内光纤光缆生产领先企业等，包括安波福、住友电工、比亚迪、古河电气、盖茨工业、时代电气、泰科电子和特发信息等。

发行人在汽车领域的直接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核心客户为线束系统的全球龙头企业，保持了行业领先地位。根据佐思产研《2019 年中国及全球汽车线束、连接器与线缆研究报告》，矢崎和住友电工位于全球汽车线束行业第一梯队，均为发行人客户；前十名汽车线束厂家中，安波福、古河电工也是发行人的核心客户。

此外，发行人客户比亚迪为国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领先；盖茨工业是流体动力和动力传输解决方案的全球制造商，是工业传动和液压系统领域的领导者；时代电气及其母公司中车集团是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全球规模领先；泰科电子和特发信息分别是连接和传感解决方案的大型跨国公司和中國光纤光缆行业十强之一。

③发行人在核心客户的订单份额较高

报告期内，安波福、盖茨工业、古河电工、中车集团和比亚迪是发行人的核心客户，整体销售金额呈持续增长态势。发行人提供功能性保护套管产品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取得较高的同类型产品市场占有率。

安波福是发行人 2021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83.98 万元、1,786.74 万元及 2,431.23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49%、5.48% 及 5.21%。根据安波福确认的访谈回复，安波福境内主要分公司如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及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达其同类采购额的比例均已超过 20%。发行人向安波福提供的功能性保护套管主要应用在上海通用、东风日

产等主机厂的车型。

盖茨工业是发行人 2021 年度的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801.17 万元、506.38 万元及 1,507.04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85%、1.55% 及 3.23%。根据盖茨工业确认的访谈回复，盖茨工业在流体动力领域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达其同类采购额的比例已达 60%-70%，为其功能性保护套管的主要供应商。

古河电工是发行人的核心客户之一及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604.54 万元、614.82 万元及 625.48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15%、1.89% 及 1.34%，保持平稳。根据古河电工确认的访谈回复，古河电工在中国地区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达其同类采购额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均已超过 50%，为其功能性保护套管的主要供应商。

中车集团是发行人轨道交通领域的第一大客户及 2020-2021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69.73 万元、735.22 万元和 1,213.98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96%、2.26% 和 2.61%，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根据中车集团确认的访谈回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同类采购额的比例达 60%。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优质合作伙伴”奖项。

比亚迪是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第一大客户同时是报告期内增速最快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24 万元、224.08 万元及 1,061.27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69%、0.69% 及 2.28%，增速较快的原因主要是其旗下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旺盛，销量不断创造新的历史高点。根据比亚迪旗下弗迪动力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动力总成及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和生产）确认的访谈回复，其对发行人的采购产品主要用于自有品牌新能源车型，占比达其同类采购额的比例达 50% 以上。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品类数量具有市场优势

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功能性保护套管为核心的纺织套管、编织套管、挤出套管和复合套管大类，自卷式套管、空心纺织套管、热收缩纺织套管、隔热及

屏蔽型复合套管、聚酯编织套管、尼龙编织套管、高性能纤维编织套管、金属编织套管、波纹管、硬质管、螺旋管、金属包塑软管等小类的完善产品体系。

相比竞争对手，发行人产品类别更为齐全，可更全面地满足下游客户对于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功能类别、性能水平的需求，进而满足更多的终端应用领域的需求。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终端应用重点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燃油汽车	新能源汽车	工程机械	轨道交通	通讯电子
纺织套管	自卷式套管	√	√	√	√	√
	空心纺织套管	√	-	√	-	-
	热收缩纺织套管	√	√	-	-	-
编织套管	聚酯、尼龙编织套管	√	√	√	√	√
	金属编织套管	-	√	-	-	√
	高性能纤维编织套管	-	-	√	-	-
挤出套管	波纹管	√	√	√	√	√
	硬质管	√	-	-	-	-
	螺旋管	-	-	√	-	-
	缠绕管	-	-	√	-	-
	金属包塑软管	-	-	√	-	√
复合套管	隔热类	√	√	√	-	-
	屏蔽类	-	√	√	√	√

（4）本地化的近距离服务能力

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定制化要求较高，需要根据下游各领域客户的具体应用工况、功能、性能和规格等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因此，服务能力是行业在产品销售竞争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之一。发行人在深圳、东莞、苏州、昆山、武汉、重庆、江门等地设有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在国内多地设有联络点，以便为当地的客户提供快速的服务和支持，发行人与外资企业和大多数国内同行相比具有客户体验更好的服务优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数量与国内主要同行相比具备优势，

“已发展成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行业的国内领先企业之一”的依据充分；发行人部分与材料配方未通过发明专利方式进行保护，是发行人为了避免核心技术细节公开的措施，与材料行业惯例相符；发行人产品性能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服务能力与外资企业相比具有优势，发行人“产品技术和服务能力已比肩外资优势企业”的依据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技术来源，历史上是否存在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存在与原单位劳动纠纷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发行人制订了《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办法》。其中第五条规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具体为：“（一）在技术研发、技术改进方面担任领导职务，能够起到公司核心技术带头人的作用；（二）具有新技术开发、工艺设计及工艺改进能力，是发行人的技术骨干；（三）主导或参与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够通过其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创造价值；（四）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能积累，拥有丰富的工作经历和项目经验。”依据该标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程序采取自主申请的方式，交由技术负责人进行初审，并由发行人总经理审批后最终认定。

2016年5月，岳方明由于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离职。2018年8月，廖云飞由于个人原因辞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8年8月，发行人根据上述标准，认定了4位核心技术人员并持续至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技术来源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主要研究成果及贡献等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年限	技术背景	研究成果及研发贡献
杨凤凯	18	公司创始人，具有近18年的产品开发和项目管理经验，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	1、主导研发无卤阻燃单丝生产配方，研发出符合无卤、RoHS且兼具耐老化、阻燃性能的单丝，因此技术的成功研发，公司的编织套管早在2008年即取得美国UL认证，该项认证是通讯电子行业的重要认证； 2、主导研发屏蔽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开口结

姓名	任职年限	技术背景	研究成果及研发贡献
		专利的发明人。曾获得深圳市青年科技奖、宝安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深圳市十佳中小企业创业英才等荣誉	构设计，便于安装施工，取得发明专利，得到客户的认可； 3、主导了研发部组织架构搭建与规划工作，组建公司研发部门，领导研发人员建立公司实验室，并获得 CNAS 认可，为公司引进行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张宝辉	12	近 12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改性材料工艺研发技术和产品结构创新技术，累计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多项。曾获得“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章”“深圳市技能菁英”“宝安区高层次人才”、“宝安工匠”等荣誉	1、负责研发了热收缩结构、套管、保护带及热收缩结构生产技术，取得发明专利，按照 TL52668 标准，耐磨性需满足 144,000 次，得到客户认可； 2、负责研发了一种平滑锁合式波纹管及其制作方法的技术，取得发明专利，并得到客户认可； 3、负责研发了防撞击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提供优良的防撞击保护作用，该技术取得发明专利，并得到终端客户认可； 4、参与开发编织套管用新胶水，耐热性可以达到 150°C/504 小时无脆化、不降解，满足客户要求，已经量产，并且取得发明专利
黄兴	8	将近 35 年的高分子材料配方改性经验，具有丰富的材料改性和树脂材料加工工艺技术，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研发的主要核心成员，并取得发明专利。2014 年，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通讯行业高阻燃网管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1、负责研发耐热老化、耐磨 PET 单丝及套管，耐热老化时间提升到 150°C/3000 小时，制备的产品耐磨指标满足主机厂标准要求，产品已量产； 2、负责研发聚酯单丝阻燃改性技术，制备的编织套管，氧指数达到 37% 以上，阻燃 VW-1 等级，并获得发明专利； 3、负责研发聚酯复丝阻燃改性技术，制备的自卷式套管，在高温、高湿、高压条件下与电缆线具良好适配性，产品已批量应用于轨道交通行业； 4、负责研发聚酰胺-6 阻燃耐老化材料在波纹管产品中的应用技术，产品满足 UL1696、EN45545-2 标准要求，并获得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铁路客车零部件审查合格通知书； 5、负责研发聚丙烯材料的抗紫外及耐温改性技术，抗紫外性能满足 UL1581、UL854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阻燃 GB/T2408V2 等级，产品满足客户要求，已得到客户认可和量产应用
彭俊杰	7	将近 7 年的项目研发和下游应用行业研究经验，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发明人。2016 年，作为项目主要贡献人员，参与深圳市科	1、负责研发尼龙材料的耐磨改性技术，制备的产品耐磨性能不低于 50000 次，耐热老化性能:150°C/504 小时不脆裂，产品满足 GMW14327 标准，已得到客户认可和量产应用； 2、负责研发阻燃尼龙单丝配方及生产技术，制备的产品满足 EN45545-2 标准 HL3 等级，相关产品已获得客户认可并量产；

姓名	任职年限	技术背景	研究成果及研发贡献
		技计划项目“车用耐高温波纹管材料及工艺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曾获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工匠奖”荣誉称号	3、配合改进隔热垫的隔热棉结构和组成，对比竞品的隔热棉的导热系数降低 24%~25%，提高了隔热能力，制备的产品已取得发明专利； 4、负责研发一种耐磨抗冲击保护套管的结构和制造技术，该技术设计内层和外层双收缩结构，内层和外层可以结合应用工况和功能要求，设计不同的材料，赋予产品耐磨、动态切割、抗冲击、保温、屏蔽等功能，已取得发明专利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较长，其技术来源主要是在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利用发行人提供的资金、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在多年的实践探索中自主取得。核心技术人员负责或者参与的研发工作所产生的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均为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取得。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上是否存在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存在与原单位劳动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1）杨凤凯，2004年9月入职发行人，在此之前曾于深圳市锐洋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2）张宝辉，2010年4月入职发行人，在此之前曾于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任样品技术员；于杰比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于深圳市嘉源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

（3）黄兴，2014年12月入职发行人，在此之前曾于广西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办公室主任；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现代宝塑胶抽粒厂任项目研发工程师；于三和化工（深圳）有限公司任高级开发工程师；于深圳市比克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亚塑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于惠州新大都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4）彭俊杰，2015年4月入职发行人，在此之前曾于珠海澳圣聚合物材料有限公司任助理工艺工程师；于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凤凯、张宝辉曾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属于同一行业。核心技术人员黄兴、彭俊杰曾任职且仍存续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内涉及“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但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差异较大，属于不同行业。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访谈记录以及确认函，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与曾任职的企业均未签订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侵权或损害赔偿责任的

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较长，均在7年以上，早已超过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且未查询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上不存在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与历史任职企业未曾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专利和核心技术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证书，并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明细；查阅发行人的科技成果鉴定、评价文件；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公开披露专利数量，并与发行人专利数量进行对比；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选择技术秘密形式予以保护的原因，了解发行人对于核心技术特征查重和技术秘密保护的措施；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了解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

（4）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的辞任/选任的申请文件、审批文件；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任职企业的工商信息、经营范围；

（6）查阅核心技术人员获得的荣誉证书，参与的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等网络公开查询渠道查询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的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以发明专利为代表的核心技术持续转化应用，推动业绩持续增长；发行人产品品类较多，已取得的发明专利已覆盖产品的主要功能类型，同一发明专利可以应用于不同细分产品；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查新报告，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属于国内首创，对国内功能性保护套管的行业标准和科技创新形成了推进作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权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90 项、在审专利 38 项，在功能性保护套管细分领域，发行人的发明

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处于国内同行的领先水平；发行人通过专利和技术秘密形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其中，为了避免发明专利将技术诀窍和细节公开，材料配方方面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保护，与材料行业惯例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和保护措施，确保核心技术秘密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产品性能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服务能力与外资企业相比具有优势，发行人“产品技术和服务能力已比肩外资优势企业”的描述具备相应的依据；

（3）发行人按照明确依据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与历史任职企业未曾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设立新余博海和新余骏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5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凤凯和杨巧云分别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转让给新余博海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新余博海直接持有发行人8.66%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公司董事及高管杜鹃。新余骏博直接持有发行人1.73%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发行人高管肖睿。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历史上是否存在人员变动，变动时间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离职员工持股或股份代持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

(3) 说明新余骏博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 股份的股份来源，两次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请说明股份支付确认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如否，请说明未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及合理性。

(4) 说明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对应 PE 倍数，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回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

2015 年 5 月 21 日，杨凤凯作为普通合伙人、杨巧云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新余博海（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10 日，杨巧云作为普通合伙人与部分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新余骏博（认缴出资总额为 676 万元）。

为实施股权激励，杨凤凯、杨巧云通过新余博海、新余骏博两个持股平台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相关权益定价情况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	时间	激励对象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对应的 PE 倍数	定价依据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新余博海	2015 年	袁昌根等 28 名公司员工	4 元 / 股、5 元 / 股	11.30、14.12	参照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1.34 元 / 股以及公司实际经营	5 元 / 股	14.12	在此之前，公司股份无市场交易记录及公开市场参考价

持股平台	时间	激励对象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对应的 PE 倍数	定价依据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状况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格,因此将本次交易中的最高授予价格 5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
	2016 年	杜鹃等 33 名公司员工和陈海滨、李琴等 2 人	4.5 元/股、5 元/股、5.5 元/股和 6 元/股	5.20、5.78、6.36、6.94	参照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 2.71 元/股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8.5 元/股	9.83	按照公司 2017 年 1 月向招商证券等做市商定向发行股票时的价格 8.5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
	2019 年	彭俊杰等 3 名公司员工	8.21 元/股	4.00	参照 2018 年末每股净资产 8.21 元/股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8.26	涉及转让的股数较少,与 2019 年 12 月新余骏博实施股权激励所确认的股份公允价值保持一致,即 16.95 元/股
新余骏博	2019 年	付闯等 19 名公司员工	13.00 元/股	8.22	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具体为:2018 年 2 月深创投等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为 15.58 元/股,2019 年 8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数增加至 3,000 万股,除权后的深创投等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约为 12 元/股	16.95 元/股	10.72	参考红土智能及深创投定向增发时的入股 PE 倍数进行测算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为 16.95 元/股
	2020 年	肖睿	13.00 元/股	6.88			8.97	涉及转让的股数较少,与 2019 年 12 月新余骏博实施股权激励所确认的股份公允价值保持一致,即 16.95 元/股

注 1: 上表中转让价格为转让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穿透后对应的公司股份价格

注 2: 2015 年 7 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新余博海授予股份, 主要依据授予对象加入公司的年限区别授予股份价格, 其中, 加入公司年限满 5 年的授予价格为 4 元/股, 不满 5 年的授予价格为 5 元/股

注 3: 2016 年 7 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次通过新余博海授予股份, 并主要依据授予对象加入公司的年限以及是否参与之前股权激励来区别授予股份价格, 其中, 2015 年已确定为激励对象且入职公司的年限已满 5 年的授予价格为 4.5 元/股, 2015 年已确定为激励对象但入职公司的年限尚不满 5 年的授予价格为 5.5 元/股, 2016 年新入伙的合伙人且入职公司的

年限已满 5 年的授予价格为 5 元/股，2016 年新入伙的合伙人但入职公司的年限尚不满 5 年的授予价格为 6 元/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历次向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相关财产份额均系在参照公司各期净资产情况、经营状况或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考虑到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属于股权激励性质，因此，不存在以不合理低价转让的情形。发行人已就上述历次股份授予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2、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新余博海和新余骏博的《合伙协议》的约定，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新余博海	新余骏博
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	1、由一个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如认为需要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可由任一合伙人提议，并经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任新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由一个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如认为需要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可由任一合伙人提议，并经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任新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1、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二十年；2、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时，合伙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清算，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3、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办法为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利润或亏损进行分配、分担。	1、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2、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时，合伙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清算，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3、合伙企业的损益分派办法为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利润或亏损进行分配、分担。
变更和终止的	1、有关合伙企业变更情形的约定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合伙企	1、有关合伙企业变更情形的约定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合伙企

项目	主要内容	
	新余博海	新余骏博
情形	<p>业的增减资、增加新合伙人及批准合伙人份额之转让和抵押、担保事宜；（2）有关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转变的情形：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其他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后，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如因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需办理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手续的，可由任一合伙人提议，并经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过半数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3）合伙企业的转变情形：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p> <p>2、有关合伙企业终止的情形：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p>	<p>业的增减资、增加新合伙人及批准合伙人份额之转让和抵押、担保事宜；（2）有关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转变的情形：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其他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后，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如因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需办理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手续的，可由任一合伙人提议，并经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过半数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3）合伙企业的转变情形：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p> <p>2、有关合伙企业终止的情形：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p>

3、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新余博海、新余骏博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在股权激励锁定期内，新余博海、新余骏博的离职后股份处理办法具体如下：

离职原因	主要处理方式	
	新余博海	新余骏博
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情况，导致公司解除与合伙人劳动关系	在情况发生之日，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以该合伙人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予以回购；若限制性股权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且派	在情况发生之日，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该合伙人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予以回购；若限制性股权在授

离职原因	主要处理方式	
	新余博海	新余骏博
	息已支付予合伙人的，回购价格应相应扣除合伙人已取得的派息额（含税）	予后，公司发生派息且派息已支付予合伙人的，回购价格应相应扣除合伙人已取得的派息额（含税）
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签	在情况发生之日，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以该合伙人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予以回购；若限制性股权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且派息已支付予合伙人的，回购价格应相应扣除合伙人已取得的派息额（含税）	在情况发生之日，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按照公司上一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值换算出的该出资额所间接对应的股权价值与合伙人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对价（即合伙人取得激励股权时所支付的金额）孰高作为对价予以回购
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合伙人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合伙人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程序进行
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在情况发生之日，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回购，回购价格以合伙人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对价加上银行同期基准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计算	在情况发生之日，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回购，回购价格以合伙人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对价加上银行同期基准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与按照公司上一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值换算出的该出资额所间接对应的股权价值及合伙人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对价（即合伙人取得激励股权时所支付的金额）孰高的原则予以计算
其他未说明情况	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4、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根据新余博海、新余骏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新余博海、新余骏博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合伙人的入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博海、新余骏博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均系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所有出资均为出资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二）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经核查，新余博海、新余骏博分别于 2015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设立，均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博海、新余骏博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

2、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经核查，新余博海、新余骏博各合伙人所签订的《合伙协议》以及相关股权激励文件对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合伙事务执行、入伙与退伙及转让、争议解决、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合伙人发生异动处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包含了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等内容。

3、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1）新余博海

新余博海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减持，并依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③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或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④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新余博海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①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企业如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本企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③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④本企业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数量。⑤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新余博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波、杜鹃、刘亚琴、王朵、肖睿、张宝辉及监事刘中仁、雷艳、黄莉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③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④本人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数量；⑤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新余博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波、杜鹃、刘亚琴、王朵、肖睿、张宝辉及监事刘中仁、雷艳、黄莉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现就本人在申请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①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所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③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人所持有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④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⑤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⑥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新余骏博

新余骏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减持，并依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③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通过新余骏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杜鹃、杨波、肖睿、王朵、张宝辉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①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③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④本人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数量。⑤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新余骏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杜鹃、杨波、肖睿、王朵、张宝辉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现就本人在申请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①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所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③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所持有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④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⑤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⑥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

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新余博海与新余骏博均系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均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就合伙人入伙及退出等事宜履行了合伙人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新余博海、新余骏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新余博海、新余骏博及其合伙人均系真实持股，其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5、合法合规性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止到 2022 年 3 月 15 日，新余博海未在经营异常名录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新余博海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止到 2022 年 3 月 15 日，新余骏博未在经营异常名录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城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新余骏博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经核查，新余博海、新余骏博均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登记）的相关手续。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且规范运行，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登记）的相关手续，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发行人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新余博海、新余骏博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及历次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增资及转让协议等资料，了解持股平台的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等；

（2）查阅新余博海、新余骏博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声明以及合伙人的入资凭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3）查阅新余博海、新余骏博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缴纳记录以及公积金缴纳记录等资料，并访谈新余博海、新余骏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4）查阅新余博海、新余骏博及其相关合伙人涉及减持的承诺函；

（5）查阅新余博海、新余骏博经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其合规性；

（6）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核查新余博海、新

余骏博是否需要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并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实新余博海、新余骏博的登记、备案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向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相关财产份额均系在参照公司各期净资产情况、经营状况以或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以不合理低价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2）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且规范运行，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登记）的相关手续，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发行人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及解除

申请文件显示：

（1）2018 年 1 月，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签署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机构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及其他股东权利，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交易文件项下的公司管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包括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权利。

（2）2021 年 12 月，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对赌条款。协议约定：“……所有条款均自动终止，不具有法律效力，自公司中止或放弃本次上市计划、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

请发行人：

（1）说明股东红土智能的主要情况、对发行人的投资背景、是否存在股权退出安排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具体解除时间，是否已全部解除；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约定自始无效，是否可撤销，是否附有含带发行人义务的恢复条款，如是，请说明附条件恢复的具体情况，并逐一核对相关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就对赌协议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3）说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股东红土智能的主要情况、对发行人的投资背景、是否存在股权退出安排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红土智能的主要情况

红土智能是一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0BM0J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0BM0J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守宇）
认缴出资额	1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合伙期限	2017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土智能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7%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30.43%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00	26.96%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13.04%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7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顺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700	7.57%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淮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2.87%	有限合伙人
8	赣州西格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61%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61%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远浩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74%	有限合伙人
11	东莞富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74%	有限合伙人
12	容城县中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000	100.00%	

红土智能已于2017年12月18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Y4111，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红土智能的管理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8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050，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对发行人的投资背景

红土智能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2月1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创投控制的企业。2018年，深创投与红土智能由于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认为公司在所在行业是国内的龙头企业，发展空间较大，因此决定进行投资。深创投与红土智能已经全额支付投资款，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3、是否存在股权退出安排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有关股权退出安排及具体情况

2018年1月，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发行人、杨凤凯、杨巧云和新余博海及龙贤签订了《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2018年1月，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作为“投资方”）与杨凤凯、杨巧云和新余博海（作为“原股东”）及发行人签订了《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21年5月，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作为“投资方”）与杨凤凯、杨巧云和新余博海（作为“原股东”）及发行人签订了《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其中，有关股权退出安排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共同出售权

根据《增资合同书》“第六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之“6.5 共同出售权”的约定，在不违反《增资合同书》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乙方1（即杨凤凯）/乙方2（即杨巧云）/乙方3（即新余博海）作为转让方拟向其他受让方出售股权，则投资方有权以与乙方1（即杨凤凯）/乙方2（即杨巧云）/乙方3（即新余博海）向受让方转让拟议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按照等比例地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且乙方1（即杨凤凯）/乙方2（即杨巧云）/乙方3（即新余博海）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权。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投资方全部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原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若投资方依前款约定转让所持股权所得价款低于投资方投资成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以其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对投资方予以补偿。

②股权回购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股权回购安排如下：“2.1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共同连带收购/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2.1.1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2.1.2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公司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本协议签订时公司净资产的 40%；或

2.1.3 乙方或公司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第 5.5 款或第十三条项下承担的义务。

2.2 在第 2.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投资方可在其发出收购通知中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共同连带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2.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投资方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回购协议）。自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后，我方签署标的公司关于回购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用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2 回购/收购价格: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投资方的股权时，股权收购的价格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2.2.2.1 投资方 3000 万元投资金额按 8%/年的单利利率计算本金与利息之和，扣除投资方在投资期间（投资期间自投资方全额支付投资资金之日起至其全额收到回购款之日止）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及现金补偿金额；或

2.2.2.2 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当以上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准。

2.3 乙方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投资方要求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乙方应保证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该回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回购协议、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如有违约，其应连带承担投资方因此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补充协议（三）》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2.1.1 修改为：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并查阅《补充协议（四）》第 3.2 条约定“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补充协议（四）》生效之日，未发生触发或实施《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二）》以及《补充协议（三）》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收购）、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差价补偿、公司清算与补偿等约定的情形。”第 3.3 条约定“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补充协议（四）》生效之日，各方就《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本所律师认为，红土智能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及相关股东退出安排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具体解除时间，是否已全部解除；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约定自始无效，是否可撤销，是否附有含带发行人义务的恢复条款，如是，请说明附条件恢复的具体情况，并逐一核对相关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就对赌协议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1、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具体解除时间，是否已全部解除

2021 年 12 月 10 日，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杨凤凯、杨巧云和新余博海及发行人签订了《补充协议（四）》，各方一致确认，终止了增资合同中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历次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因此，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全部解除。

2、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约定自始无效，是否可撤销，是否附有含带发行人义务的恢复条款，如是，请说明附条件恢复的具体情况，并逐一核对相关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就对赌协议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杨凤凯、杨巧云和新余博海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三）》，鉴于发行人已经完成业绩承诺，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已终止，且不存在重新恢复的情形。

根据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杨凤凯、杨巧云和新余博海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四）》，各方一致确认，终止了增资合同中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历次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但同时约定“自公司中止或放弃本次上市计划、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

《补充协议（四）》进一步对发行人义务进行了如下确认和说明：“发行人在《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的所有义务、责任条款自始至终无效，对发行人不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自始至终不作为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不承担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鉴于相关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义务人均不涉及发行人，各相关方在《补充协议（四）》中明确了发行人自始至终不作为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所有义务、责任条款等对发行人自始无效等，因此，不存在附有含带发行人义务的恢复条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逐一核对相关对赌协议与《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核查是否符合要求如下：

序号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相关对赌协议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自始至终不是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当事人	符合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于股权回购条款，深创投、红土智能合计持有公司 8.63% 的股份，回购义务人杨凤凯/杨巧云合计持有公司 80.24% 的股	符合

序号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相关对赌协议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份。鉴于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权价值及各人资产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回购股份将会进一步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未对与市值挂钩的内容进行约定	符合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约定的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对赌协议的风险”对赌协议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曾存在对赌协议，但对赌协议已终止，且各方确认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发行人自始至终不是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当事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与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之间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相关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阅《补充协议（四）》第 3.1 条约定“各方一致确认，除上述《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补充协议（三）》外，

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以及特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合同、承诺、备忘录、安排等对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或其他含有对赌性质、特殊安排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优于其他股东的权利。各方对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红土智能、深创投的营业执照等资料、股东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实缴出资凭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管理人登记证明材料等文件，以及《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等涉及对赌协议的文件等，并访谈红土智能负责投资发行人事项的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红土智能的主要情况、投资背景、股权退出安排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红土智能、深创投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等涉及对赌协议的文件，并访谈深创投、红土智能负责投资发行人事项的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历次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发行人是否为对赌义务人以及是否含有含带附发行人义务的恢复条款等；

（3）逐一核对相关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交所关于《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4）查阅发行人各股东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补充协议（四）》等文件，并访谈发行人各股东，了解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红土智能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由于看好发行人发展空间因此决定进行投资；红土智能对发行人的投资存在的股权退出安排均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全部解除；发行人自始至终不作为对赌义务或类似安排的当事人，不存在未来可能撤销的情形，不存在附有含带发行人义务的恢复条款；相关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3）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董监高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曾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为杨凤凯、杨巧云、杜鹃、杨波、付闯，杨凤凯为董事长。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并增选独立董事，选举曾新晓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何君、卢少平、邢燕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20 年 7 月 2 日，董事付闯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9 月 1 日，选举刘亚琴为非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人员变动的情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五条与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具体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变动人数与比例、人员

离职或变动的具体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五条与《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要求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曾发生变动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规定：认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两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具体情况、原因

1、董事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董事最近二年内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杨凤凯（董事长）、 杨巧云、杜鹃、杨波、 付闯	-	-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杨凤凯（董事长）、 杨巧云、杜鹃、杨波、	新增非独立董事曾 新晓；	发行人股东深创投 对其委派董事进行

期间	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付闯、曾新晓、卢少平、何君、邢燕龙		调整所致
		新增独立董事卢少平、何君、邢燕龙	发行人为完善其治理结构,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新增三名独立董事席位
2020年7月3日至 2020年9月15日	杨凤凯（董事长）、 杨巧云、杜鹃、杨波、 曾新晓、卢少平、何 君、邢燕龙	非独立董事付闯辞 职	付闯因工作地点在 昆山及身体健康情 况等原因辞去董事 职务,但仍在发行人 任职
2020年9月16日至 今	杨凤凯（董事长）、 杨巧云、杜鹃、杨波、 曾新晓、卢少平、何 君、邢燕龙、刘亚琴	新增非独立董事刘 亚琴	发行人为规范法人 治理,将其董事会秘 书刘亚琴增选为公 司董事

以上变动已履行以下程序:

2018年8月,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杨凤凯、杨巧云、杜鹃、付闯、杨波、黄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黄瑛系发行人股东深创投委派的董事,于2019年12月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书,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0年1月,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根据股东深创投提名选举曾新晓为公司新董事;同意增加董事3名,选举卢少平、何君、邢燕龙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7月,发行人董事会收到付闯递交的《辞职书》,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0年9月,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刘亚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1年9月,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杨凤凯、杨巧云、杜鹃、杨波、曾新晓、刘亚琴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卢少平、何君、邢燕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监事最近二年内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监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1日 至今	雷艳（监事会主席）、刘中仁、 黄莉（职工监事）	-	-
	刘中仁（监事会主席）、雷艳、 黄莉（职工监事）	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监事会主席经选举变更为刘中仁	-

2018年8月,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雷艳、刘中仁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经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黄莉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同意由雷艳担任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雷艳、刘中仁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黄莉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经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刘中仁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1日至今	杨凤凯、杨巧云、杜鹃、王朵、张宝辉、肖睿、刘亚琴	无	无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发行人2018年8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9年12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9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发行人总经理杨凤凯、副总经理杨巧云、副总经理杜

鹏、副总经理王朵、技术负责人张宝辉、财务负责人肖睿、董事会秘书刘亚琴均未发生变动。

4、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其他核心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1日至今	杨凤凯、张宝辉、黄兴、彭俊杰	无	无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杨凤凯、张宝辉、黄兴、彭俊杰，未发生变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内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主要系增设独立董事3名、股东委派增补董事1名、增补内部董事1名而产生，其中增补内部董事刘亚琴自2012年开始即为发行人员工，内部非独立董事付闯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后仍担任昆山骏鼎达的市场部经理，负责市场销售工作，该等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人数为5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9人，合计新增董事5人、减少董事1人。发行人在最近二年内发生的董事变动主要情况包括：（1）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补3名独立董事卢少平、何君、邢燕龙；（2）因发行人股东深创投委派而增补非独立董事曾新晓；（3）因发行人规范法人治理，原非独立董事付闯辞任后，增补内

部培养多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刘亚琴接任。该等变动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7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7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28次，召开董事会37次，监事会26次，历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及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2、发行人已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其工作细则行使具体职能，运行良好。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聘请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依据其工作制度履行相关职责，《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运行良好。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了解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2）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三会治理结构情况、部门设置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演变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了解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及运行情况；

（4）对发行人离任董事付闯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担任董事及辞任董事的具体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环保问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废气、废水、固废等主要污染物。

（2）2019年6月4日，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因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的行为而被重庆市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处以罚款4,220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先产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且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说明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除罚款外的其他处罚。

（3）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先产的具体情况，违规行为的发生及持续时间，是否因违规行为受到处罚，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4）说明发行人针对违规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是否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障碍。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中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2）分类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代码：C2923）。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的为“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行业代码：2925）”中的部分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上述行业及产品。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明确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另外，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3. 严控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产能。重点清查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和其他涉VOCs排放等行业能耗、环保达不到标准的企业。”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涉及少量废气、固废、生活污水及噪音，均已通过有效环保措施进行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环保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纺丝、成型、裁切等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根据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浓度 (mg/m ³)	治理效果
非甲烷总烃	1.08-3.44	符合下列标准的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等
氨	0.07-2.19	
挥发性有机物	0.13-0.56	
颗粒物	<20	
总悬浮颗粒物	0.15-0.23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发行人集中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此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固体表面吸附能力，实现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另外，在生产过程当中，发行人一方面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另一方面保持生产车间良好的通风情况，使得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通过上述处理后，发行人废气排放达标。

（2）固体废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塑胶材质废料、废铜、纸箱废料等）及少量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沾染物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或专业单位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在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受、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危险固体废物处理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年处理量	治理效果
废机油	0.05-0.203 吨	危险固体废物均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接受、处置，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废日光灯	0.002-0.02 吨/100 支	
含油抹布手套	0.01-0.15 吨	
废活性炭	0.05-0.982 吨	
废矿物油	0-0.2 吨	
废沾染物	0.001-0.01 吨	
废办公用品	0-0.0007 吨	

通过上述处理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固体废物外排情况，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3）废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环节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根据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活污水排放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浓度（mg/L，除 pH 值外）	治理效果
悬浮物	6-207	符合下列标准的排放限值浓度要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等
氨氮	0.02-38.50	
磷酸盐（以 P 计）	0.01-0.02	
动植物油	0-0.84	
化学需氧量	4-4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0-114.00	
pH 值	6.69-7.66	
总磷	1.19-7.70	
总氮	51.20	
石油类	0.42-3.5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90	

（4）噪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设备作业运行会产生部分噪声，通过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衰减，并通过场地、仓库、办公楼等合理布局后，满足标准要求。

3、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50.28	63.96	1.11
生活垃圾等处理费	11.91	7.22	6.50
危险废弃物处理费	4.34	4.88	1.76
其他（环保检测、环评手续等费用）	23.89	30.72	8.59
合计	90.42	106.78	17.96

（1）针对废气：发行人集中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此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固体表面吸附能力，实现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对废气处置的环保设施投入，投入金额分别为 1.11 万元、63.96 万元和 50.28 万元；

（2）针对固废：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用于废气处理的活性炭以及废机油、废沾染物等，由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约的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分别为 1.76 万元、4.88 万元和 4.34 万元；

（3）针对污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水均循环使用，基本不向外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排污管道排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及噪音排放值均满足排放标准，采取的环保防治措施效果能满足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发

行人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①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环保措施计划投入约 75.31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 IPO 的募集资金，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裁切废气、改性挤出造粒废气等，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对废气进行治理；

废水：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生产工序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音：针对不同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如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等；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废纱轴、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经妥善处理，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是江门生产基地的组成部分之一，江门生产基地的环保投入约 6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高污染、高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各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①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本项目规划的生产与产品与发行人现有的业务相同，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编制并已向主管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②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年5月9日，江门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取得《关于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保护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含功能性保护套管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61号）。

本项目的研发中心项目是在上述环评批复的基础上变更了部分投资内容和增加了建设规模，但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的规定以及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上的咨询结果，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属于对之前项目的改造，不涉及生产、不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另外，本项目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履行项目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二）说明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除罚款外的其他处罚

2019年5月15日，重庆市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位于江北区港城中路32号（阿波罗工业园）2号厂房第四层半层，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汽车线束和软管保护套管生产研发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属于环境违法行为。骏鼎达重庆分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重庆市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向骏鼎达重庆分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环执法发[2019]45号），责令停止建设，立即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予以处罚，并按照《重庆市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一条，重庆市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2019年6月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江环执法罚字[2019]26号），对骏鼎达重庆分公司罚款4,220元（按总投资金额百分之二处罚）。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在2019年6月4日缴纳该等罚款，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整改，在2019年7月29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江北）环准[2019]032号），整改完毕。该等违法行为未对骏鼎达重庆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0年4月1日，重庆市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证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在2019年6月4日因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事项（江环执法罚字[2019]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4,220元）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于“未批先建”而言，主要的行政处罚种类为“罚款”。

经核查，骏鼎达重庆分公司不存在除上述罚款外的其他处罚。报告期内，除上述罚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先产的具体情况，违规行为的发生及持续时间，是否因违规行为受到处罚，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先产的具体情况，违规行为的发生及持续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8.74%，产能较为饱和，存在阶段性的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或者未批先产的情况，上述情况已通过履行（或重新履行）环评批复或备案完成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骏鼎达

骏鼎达所在的深圳生产基地仅生产纺织织带，系纺织套管的中间产品，需进一步转至东莞骏鼎达等子公司、分公司加工成产成品。2019 年至 2020 年，骏鼎达存在未批先产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生产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品类别	2015 年环评批复产能	2021 年环评备案产能	实际产量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纺织套管	纺织类产品（万米/年）	-	5,000.00	632.22	1,064.02	2,363.00

2021 年，骏鼎达履行了纺织类产品的环评报批程序，未批先产情形已消除。

（2）东莞骏鼎达

2019 年，东莞骏鼎达单丝、编织套管、纺织套管、挤出套管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复合套管存在未批先产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生产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品类别	2017 年环评批复产能	2020 年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单丝	拉丝产品/消耗量（吨/年）	120.00	5,000.00	899.29	1,206.68	1,450.14
编织	编织类产品（或编	5,000.00	25,000.00	4,401.49	5,638.85	7,327.22

套管	织、纺织产品) (万米/年)					
纺织套管	纺织类产品 (或编织、纺织产品) (万米/年)		24,000.00	1,801.10	1,791.52	2,320.39
挤出套管	挤出类产品 (或波纹管) (万米/年)	2,000.00	5,000.00	2,261.82	2,167.41	2,866.34
复合套管	其他类保护套管 (万米/年)	-	10,000.00	208.26	240.00	298.08

注：单丝产品可作为中间品进一步加工成为编织套管等产成品，上表塑胶单丝环评批复产能指单丝消耗量的批复产能

2020 年，东莞骏鼎达通过重新履行环评报批程序，新增了环评批复产能，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及未批先产情形已消除。

(3) 昆山骏鼎达

2019 年，昆山骏鼎达单丝、编织套管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纺织套管、挤出套管、复合套管存在未批先产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生产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品类别	2013 年环评批复产能	2020 年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单丝	电子塑胶产品(塑胶丝) (吨/年)	25.00	380.00	227.36	237.27	354.90
编织套管	编织产品 (线材保护套管) (万米/年)	600.00	1,800.00	1,219.08	1,113.26	1,773.15
纺织套管	编织产品 (空心织带、自卷管) (万米/年)	-	900.00	443.51	413.38	419.43
挤出套管	电子塑胶产品(波纹管) (万米/年)	-	1,800.00	808.58	901.90	1,257.42
复合套管	编织产品(铝箔波纹管) (万米/年)	-	80.00	22.81	29.88	52.43

2020 年，昆山骏鼎达通过重新履行环评报批程序，新增了环评批复产能，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及未批先产情形已消除。

(4) 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2019 年，骏鼎达武汉分公司挤出套管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编织套管存在未批先产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生产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品类别	2016年环评批复产能	2020年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编织套管	编织套管（万米/年）	-	100.00	10.40	30.08	63.17
纺织套管	纺织套管（或自卷管）（万米/年）	500.00	500.00	237.61	237.97	300.43
挤出套管	挤出套管（或波纹管）（万米/年）	1,000.00	10,000.00	1,784.57	2,138.92	2,494.46

2020年，骏鼎达武汉分公司通过重新履行环评报批程序，新增了环评批复产能，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及未批先产情形已消除。

（5）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报告期内，骏鼎达重庆分公司纺织套管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复合套管存在未批先产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生产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品类别	2019年环评批复产能	2020年环评批复产能	2022年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纺织套管	线束及软管用套管（万米/年）	100.00	100.00	500.00	138.62	167.30	231.57
复合套管	铝箔波纹管（万米/年）	-	-	100.00	6.42	16.45	26.21

2022年4月，骏鼎达重庆分公司通过重新履行环评报批程序，新增了环评批复产能，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及未批先产情形已消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莞骏鼎达和昆山骏鼎达及骏鼎达武汉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或者未批先产的情形，但均已在报告期内重新履行环评报批或备案完成了整改；骏鼎达重庆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批先产和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已在2022年4月重新履行环评报批完成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批先产、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等情形均已完成整改。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除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因未批先产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情形。骏鼎达重庆分公司环保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环保问题”之回复“（二）说明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除罚款外的其他处罚”。

（四）说明发行人针对违规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是否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1、发行人针对违规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1）关于“江环执法罚字[2019]26 号”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

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在收到重庆市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环执法发[2019]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江环执法罚字[2019]26 号）后，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线束和软管保护套管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申请报批，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江北）环准[2019]032 号）批准该项目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 A 区重庆阿波罗港城科技有限公司已建 2 号厂房第 4 层半层建设，已整改完毕。该等违法行为未对骏鼎达重庆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以及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据此，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完成了整改，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先产的整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经办理或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现有产能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对其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未批先产的行为完成整改，有关整改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环保问题”之回复“（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先产的具体情况，违规行为的发生及持续时间，是否因违规行为受到处罚，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先产的具体情况，违规行为的发生及持续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及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十三）裁量的特殊情形。……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因此，对于未及时办理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符合条件的情形依法免于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及时办理重新报批手续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已及时采取相应举措主动消除和纠正，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发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

①骏鼎达、深圳杰嘉

2022年1月20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关于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骏鼎达及其关联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②东莞骏鼎达

2022年2月14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东莞骏鼎达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③昆山骏鼎达

2022年3月23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昆山骏鼎达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经查询，昆山骏鼎达2019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我单位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已在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处罚信息）、“信用苏州”网站（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处罚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④江门骏鼎达

2022年2月15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江门骏鼎达在2020年1月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⑤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2022年1月1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对骏鼎达武汉分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予以确认：骏鼎达武汉分公司自2017

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处罚。

⑥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2022年2月18日，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一、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在2019年-2021年期间，未出现超标排放以及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存在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排放量的情形，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二、骏鼎达重庆分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已经履行环评手续，依法办理了排污登记或排污许可手续，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因此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制度文件，对于环保事项，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环境手册》《环境物质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环境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管理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监测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办法》《化学品管理办法》《环境物质管理规定》等，在环境监测、污染防治、废弃物处理各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另外，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获得赛瑞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308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与环评产能审批相关的制度，规范了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流程，明确了新建项目与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流程，避免未来再次发生“未批先产”及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22〕3-232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

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以及未批先产的情形已完成整改，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

3、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是否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环保事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

（2）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的设置，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环保投入、费用的明细及会计凭证、危险废弃物处置台账、危废处理合同、环境检测报告、环评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主要生产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使用和运行情况，分析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分析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查阅骏鼎达重庆分公司环保行政处罚相关《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罚款缴纳凭证及相关整改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

（5）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骏鼎达重庆分公司的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

（6）查阅与发行人被处罚行为对应的法律规定，分析发行人被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了解其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或者“未批先产”的相关情况及整改情况；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环保守法性；

（9）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与环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分析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0）通过百度、搜狗等网站公开信息适当核查，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涉及少量废气、固废、生活污水及噪音，均已通过有效环保措施进行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环保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投入与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存在因“未批先产”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已及时完成整改，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罚款金额较小，且

不存在除罚款外的其他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骏鼎达重庆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莞骏鼎达和昆山骏鼎达及骏鼎达武汉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或者未批先产的情形，但均已在报告期内重新履行环评报批或备案完成了整改；骏鼎达重庆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批先产和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已在 2022 年 4 月重新履行环评报批完成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未批先产、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等情形均已完成整改；除骏鼎达重庆分公司曾因“未批先产”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针对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整改后符合相关环保规定；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环保事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及时办理重新报批手续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已及时采取相应举措主动消除和纠正，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发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问询函》问题 8.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6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终止挂牌。发行人未披露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与本次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及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性，披露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2的要求说明对报告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摘牌情况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性，披露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差异情况

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性

（1）信息披露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2）股权交易的合法性

发行人于2016年6月13日起以协议转让方式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于2017年12月27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期间股权交易事项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3）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瑕疵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

2、披露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规性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申请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3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就拟申请股票于股转系统摘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3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11月1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申请股票于股转系统摘牌相关的议案。

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 728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摘牌过程中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股转系统摘牌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摘牌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且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转系统摘牌过程合法合规。

3、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及摘牌过程中，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4、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差异情况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本次申请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发行人需按照适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披露规则、要求、细节、覆盖期间等方面不完全相同，同时发行人的股本、人员、生产经营等情况相比于挂牌初期也有所变化，因此公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上述信息披露差异并未对相关投资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的信息披露差异可

以分为财务信息差异和非财务信息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信息方面的披露差异情况

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新三板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新三板系统挂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最后一期定期报告为2017年半年度报告，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的财务报告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新三板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的财务数据会计期间不重合。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系统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不涉及财务信息差异。

（2）非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本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内容与新三板申请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如下：

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差异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非专利技术保护及技术优势保持风险”、“公司所租赁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汇率变动的风险”等风险因素	由于适用报告期不同，并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更新、完善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内容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招股说明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于关联方的认定要求，调整和更新了关联方的认定范围
主要产品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主要产品包括纺织套管、编织网管、波纹管、特种套管、单丝等	根据报告期内产品的变化并按照生产工艺等因素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进行分类，招股说明书披露了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保护套管（具体包括纺织套管、编织套管、挤出套管和复合套管四大类）和功能性单丝等
主要经营模式/商业模式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商业模式为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对主要经营模式进行了更加系统、准确的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当时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简历情况不够完善	发行人根据相关人员的变化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更加充分、系统地对目前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简历情况进行披露
------------------------	---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于关联方的认定要求，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对新三板挂牌期间关联方认定范围进行调整和更新的具体情况主要为：

- ①本次申报报告期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不重叠，公司更新了关联方的最新情况；
- ②进一步扩大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认定范围，披露包括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 ③将报告期内离职（任）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者任职的企业、现任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或投资的企业等作为曾经的关联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2的要求说明对报告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摘牌情况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2规定，发行人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应说明并简要披露其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原则上应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披露和核查。

本所律师已根据上述要求，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核查和披露。本所律师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股转公司出具的函件、发行人挂牌

期间的公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比对《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并通过网络途径进行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挂牌期间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情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和摘牌过程中的公告文件、《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股转系统挂牌和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3）比对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与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差异;

（4）查阅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2, 逐项比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摘牌或退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问询函》问题 10.关于销售模式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按客户类型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类。生产型客户主要是终端主机厂及其零部件供应商，贸易商客户主要是最终实现出口销售的境内外贸易商，发行人对其采取买断式销售，但未在招股书中说明两类客户的销售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客户采用 VMI 模式进行结算，但未在招股书中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

（1）区分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列示报告期各期实现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结算方式，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或报告期内存在较大变动，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将采取贸易商销售划分为直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的数量，是否存在较多新增或退出情形，如是，请分析原因。

（3）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各期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及占客户该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最终销售实现及库存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是否存在贸易商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生产型客户重叠情形，贸易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4）说明报告期内寄售产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存放地点、销售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寄售模式开始时间，采用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同一客户存在两种销售模式，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

性；寄售模式下各期末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对该类存货建立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5）结合相关合同主要条款，说明对主要客户从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间、寄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依据，与非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贸易商客户的走访、函证比例及替代程序、终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寄售模式下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各期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及占客户该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最终销售实现及库存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是否存在贸易商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生产型客户重叠情形，贸易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1、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各期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及占客户该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占贸易商客户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3%、34.03%和 31.43%，贸易商客户数量多且较为分散，单一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规模较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销售金额
2021 年	温州市明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万元	670.58
	RTE Di Brambilla Massimo, Giorgio e C. s.n.c	1989 年	1,549.37 欧元	409.75
	Electriduct, Inc	1955 年	100 万美元	378.29
	PMG (Plastronic) Limited	1998 年	49 英镑	342.56
	TRAGANT Handels-und Beteiligungs GmbH	1992 年	40 万马克	215.10

期间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销售金额
	合计	——	——	2,016.28
2020年	温州市明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	10万元	532.56
	Electriduct, Inc	1955年	100万美元	420.30
	RTE Di Brambilla Massimo, Giorgio e C. s.n.c	1989年	1,549.37欧元	256.03
	PMG (Plastronic) Limited	1998年	49英镑	146.79
	东莞市靖莞塑胶有限公司	2018年	50万元	125.77
	合计	——	——	1,481.45
2019年	Electriduct, Inc	1955年	100万美元	399.49
	温州市明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	10万元	269.44
	RTE Di Brambilla Massimo, Giorgio e C. s.n.c	1989年	1,549.37欧元	268.99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2013年	2,000万美元	168.01
	北京邦尼福特科贸有限公司	2015年	100万元	128.08
	合计	——	——	1,234.00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中信保资信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和访谈记录等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成立时间均较早，主要以境外公司及境内外贸公司为主，且不存在仅从公司采购的情形。发行人贸易商客户较为分散，单个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规模较小，贸易商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其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相匹配。

2、主要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实现及库存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是否存在贸易商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生产型客户重叠情形，贸易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贸易商数量多、规模小、分布广

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贸易商客户	336	6,415.05	13.77%	299	4,352.99	13.37%	315	4,221.50	15.02%

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数量较多，但销售规模普遍较小，其中，报告期内，年销售规模在 10 万元以下的贸易商数量占比分别为 74.92%、74.58%和 70.54%，具有显著的“多而散”的特点，且分布在境内外多个区域，并以境外为主。因双方交易规模较小，未开展深度合作，且贸易商下游客户信息为贸易商的核心商业秘密，故部分贸易商针对终端销售的相关核查配合度较低。

（2）属于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经销商管理制度及管理方式

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在日常客户管理中对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采用相同的管理方式，不存在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销售区域划分、制定年度销售目标、销售价格指导、销售价格折扣优惠、返利或奖励等与经销模式有关的合作条款或约定。

交易完成后，相应风险和报酬均已完成转移，因此，发行人无法知悉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具体情况。尤其鉴于终端客户信息系贸易类企业的核心商业秘密，贸易类客户不向发行人提供具体终端客户及销售信息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的退换货金额及比例较小

退货政策方面，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型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除出现质量问题以外不允许退货，部分客户因订单错误、调整等因素经发行人审批后允许换货，报告期内各期贸易商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4.08 万元、4.76 万元、7.72 万元，占各期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11%、0.12%，金额与比例较小。因此，不存在贸易商客户为发行人进行囤货等情形，销售无异常。

（4）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获取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资料，调取由中信保出具的境外主要贸易商客户的资信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境内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对部分主要贸易商进行函证或访谈，了解境内外主要贸易商的基本信息、经营规模、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及占该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及下游销售情况，分析主要贸易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囤货，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型客户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存在关联关系；

（2）走访第一大贸易商客户温州市明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查阅部分主要贸易商客户（温州市明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海关报关单、库存明细表，了解其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

（3）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和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部分主要贸易商的声明，了解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成立时间均较早，主要以境外公司及境内外贸公司为主，终端客户主要为亚马逊平台客户、境外工业品商超及其他境外贸易商客户等，且不存在仅从发行人采购的情形。贸易商客户整体较为分散，单个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规模较小，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基于商业秘密等原因，部分主要贸易商客户未向发行人提供终端客户信息。根据已提供的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信息，均不存在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生产型客户重叠的情形；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均具有独立自主的销售和采购机制，不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八、《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单丝和配套商品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单丝且对外销售自产单丝的情形，主要因为自产产能无法满足自用和对外销售的需求。海宁市高博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单丝 817.97 万元。

（2）功能性单丝的配方设计和改性生产能力是发行人在功能性保护套管市场中区别其他国内外厂商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也是关键核心技术之一。

（3）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套商品各期收入分别为 3,955.27 万元、4,739.79 万元和 6,945.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7%、14.55%和 14.91%；配套商品各期成本为 2,619.11 万元、3,281.51 万元和 4,928.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37%、20.99%和 20.95%。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3.78%、30.77%和 29.04%。

（4）发行人从供应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处主要采购配套商品，各期采购金额均超过 1000 万元；沃尔核材为发行人列举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热缩套管、标识管等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应用领域包括电子、汽车、轨道交通等。

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各期单丝自产、外购、生产耗用、销售的数量及金额，自产成本与外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领用或销售后成本结转是否准确，生产耗用单丝与对应产品产量是否匹配。

（2）说明单丝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是否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外购单丝是否能直接用于功能性保护套管产品生产，是否为关键原材料，如是，请说明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功能性单丝的配方设计和改性生产能力是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和核心技术”的论述是否充分。

（3）说明配套商品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是否存在依赖单一配套商品供应商的情形；主要供应商的选

择标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4）说明配套产品供应商是否同时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主要客户通过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配套商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按搭配销售、单独销售配套商品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配套商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分析说明配套商品销售收入各期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配套商品销售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配套销售情况下确认的收入是否需要在自有产品和外购配套商品之间分摊，如是，请说明分摊依据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在配套商品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情况下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配套商品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是否存在依赖单一配套商品供应商的情形；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配套商品系发行人对于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对外采购后销售的一类产品的统称，主要包括热缩管、玻纤管、胶带、魔术贴等。通常情况下，配套商品可以与发行人自主产品配合使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配套商品销售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15%。通过开展配套商品业务，有利于扩展产品品类，以满足现有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增加客户粘性，并可以拓展自主产品的潜在客户。

1、说明配套商品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是否存在依赖单一配套商品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配套商品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逐年下降。2021年，发行人对配套商品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均未超过30%，不存在依赖单一配套商品供应商的情形。配套商品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规模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年度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54.07亿元	1,206.82	23.89%
	2	东莞市达永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约7,300万元	640.27	12.67%
	3	大连联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	约7,500万元	453.12	8.97%
	4	东莞思科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	约4,300万元	223.71	4.43%
	5	昆山奥杰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	约1,400万元	199.24	3.94%
	合计					2,723.16
2020年度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40.95亿元	1,095.12	31.06%
	2	东莞市达永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约6,500万元	366.64	10.40%
	3	大连联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	约5,500万元	326.39	9.26%
	4	东莞思科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	3,900万元	157.68	4.47%
	5	深圳市东三信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8年	约7,045万元	147.78	4.19%
	合计					2,093.60
2019年度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39.78亿元	994.77	36.98%
	2	东莞市达永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约3,300万元	284.48	10.58%
	3	大连联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	约5,100万元	180.69	6.72%
	4	深圳市东三信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8年	约6,848万元	109.43	4.07%
	5	常州市桂普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2年	约323万元	105.22	3.91%
	合计					1,674.60

注：销售规模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和访谈记录

等

2、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1）主要供应商的选取标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经过多年来生产经营，发行人积累了相当数量的优质客户，且对客户的产品标准及需求较为了解。发行人将客户的需求与市场上各类配套商品的供应商进行匹配，并根据对于供应商的统一标准选择产品质量过硬、信用资质良好、服务能力出众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发行人对供应商的主要选取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详情
1	合法合规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注册批准、具有相应生产或经营资质的合法企业
2	质量及服务要求	供应商具有相应产品的生产、检测设施设备条件和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其产品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售后服务完善，所有参与化学反应的原材料须通过小试试验及中试试验验证
3	供货价格要求	供货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4	供应及时性要求	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交货
5	稳定性要求	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及服务质量应持续满足上述标准，经跟踪评估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撤销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配套商品在内的所有供应商均为市场化自主选择，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配套商品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报告期内配套商品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套商品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明细，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内配套商品的主要供应商，了解配套商品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经营规模、向发行人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分析是否存在发行人依赖单一配套商品供应商的情形；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对配套商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配套商品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了解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和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配套商品主要供应商的声明，了解是否与发行人配套商品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配套商品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逐年下降。2021年，发行人对配套商品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均未超过 30%，不存在依赖单一配套商品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将客户的需求与市场上各类配套商品的供应商进行匹配，并根据对于供应商的统一标准选择产品质量过硬、信用资质良好、服务能力出众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发行人所有供应商均为市场化自主选择，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配套商品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九、《问询函》问题 14.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7,184.85 万元、7,455.63 万元和 9,621.2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51%、22.87%和 20.62%。

（2）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销售服务费和运输费，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04%、10.29%和 9.65%，显著高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薪酬及客户维护支出较高，销售服务费主要为委托境内外服务商提供销售推广和咨询服务。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期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其中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68%、4.26%和 4.21%，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和检验检测费。

（4）2021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1,965.13 万元，同比增长 41.58%，发行人称主要因为研发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有所增长。2021 年，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为 1021.96 万元，同比增长 39.38%，但同期研发人员人数为 66 人，较 2020 年有所减少。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职工数量、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管理费用具体构成的变动原因、发行人管理模式等进一步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列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销售区域及对应客户、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是否与客户的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对销售服务费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区分主要产品、境内外分别列示销售服务费的金额及占比，各期销售服务费变动与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各期销售服务费预提的标准，结合销售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分析发行人计提是否充分。

（4）说明发行人销售活动具体开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过程、售后服务、客户关系拓展及维护、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结合可比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模式、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政策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及销售费用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 2020 年后在营业成本中列示的运输费用及出口费用，说明发行人各期运输费用及出口费用与销售收入、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运输里程、运输单价的匹配关系。

（6）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报或复审研发费用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的匹配关系；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的具体去向，包括直接投入数量、金额、废料情况、形成的样品情况、是否可对外销售；结合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说明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结合研发费用核算、归集方法，说明直接材料、折旧摊销、人工在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备及执行情况

（7）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研发人员变动的的原因、2021 年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研发人员划分依据、具体工作内容等进一步分析说明研发人员划分的准确性、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工作年限、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及原因；结合研发人员学历背景构成、薪酬、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构成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对期间费用归集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是否存在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销售区域及对应客户、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是否与客户的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对销售服务费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列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销售区域及对应客户、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服务商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经营规模	公司占其业务比例	主要销售区域
Enrico Renzi（意大利籍自然人）	-	2006年	约 350-900 万元/年	约 20%-33%	欧洲
淳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	2019年	约 1,100-1,600 万元/年	约 8%-13%	华东
上海厥禅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	2021年	约 1,300 万元/年	约 5%	华东
上海亦粒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海滨	2020年	2009年	约 50-90 万元/年	约 25%-30%	华东
伍怀怀及其关联方	-	2018年	约 350-560 万元/年	约 8%-50%	华南

注 1：经营规模根据公司与服务商交易金额和服务商访谈提供的业务占比计算得出

注 2：陈海滨自 2009 年起即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并于 2020 年初入职上海亦粒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亦粒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

（2）销售服务商对应客户的销售金额、定价依据和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商对应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59.02 万元、2,901.82 万元和 3,819.7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8.90%和 8.19%，占比较低。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均签订了服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在相关收入确认或服务完成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和定价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商	销售服务费金额			对应产品/客户销售收入			服务费主要计算依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Enrico Renzi（意大利籍自然人）	177.99	127.07	108.33	1,483.21	1,058.90	920.92	以交易额为基础确定，费用率在 10%-12% 之间
2	淳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3.91	115.34	-	1,081.15	780.18	-	以交易额为基础确定，费用率在 10%-15% 之间
3	上海厥禅实业有限公司	64.67	-	-	132.37	-	-	以最终单价与双方约定固定

序号	服务商	销售服务费金额			对应产品/客户销售收入			服务费主要计算依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之价差和销量计算确定
4	上海亦粒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海滨	17.55	21.27	15.31	250.74	303.87	218.73	以交易额为基础确定，费用率 7%
5	伍怀怀及其关联方	-	45.31	234.14	733.84	613.53	233.54	按固定金额 20 万元/月和差旅等报销费用确定
6	其他	8.68	21.50	29.27	138.43	145.34	185.83	——
合计		432.80	330.49	387.05	3,819.74	2,901.82	1,559.02	——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	-	8.19%	8.90%	5.5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主要根据销售金额、单价和销量等情况确定费用金额。

报告期初，发行人聘请伍怀怀及其关联方提供产品认证和项目导入的辅导、咨询服务，约定合作期限为一年，后由于部分项目导入尚未完成，双方合作延续至 2020 年初。上述费用属于项目销售前期导入的咨询服务费用，与发行人后续销售并不挂钩。2020 年 3 月起，随着发行人已实现相关项目的供货导入，双方按约定结束合作，相关项目在实现导入后由发行人独立自行维护。报告期内，项目收入持续发生，累计实现收入金额为 1,580.91 万元，累计服务费金额为 279.45 万元，占相应收入的比重约 17.68%，略高于其他服务商的平均费用水平，预计随着后续收入的持续发生该占比将降低至与其他服务商接近水平，与上述服务的特点相符，具有合理性。

（3）销售服务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

①主要服务内容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已形成稳定的销售体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然而，在境外市场方面，发行人目前未在除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经营机构，获取境外客户信息的途径相对有限，较难在当地开拓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与部分位于当地或长期从事外销的服务商建立合作关系，由服务商协助境外客户的业务开发、商务信息传递和关系维护等工

作。

在境内市场方面，由于汽车等行业特点，发行人产品所应用终端产品的开发周期较长且定制化要求较高，发行人往往需要在其早期开发阶段即开始配合客户进行沟通和开发、研发工作，项目信息的沟通对公司业务的开发至关重要。此外，发行人主要属于二级供应商，下游沟通环节和沟通对象较多，而销售人员数量在报告期内暂未实现相应的规模扩张。因此，对于少部分开发难度较大、维护要求较高的客户和项目，发行人聘请销售服务商提供协助，了解客户需求和认证要求，并进行相应的业务开发工作和关系维护。

②销售服务费属于同行业常见情形

发行人聘请销售服务商协助业务开发的情形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和汽车零部件行业中较为常见，泛亚微透、科创新源、超捷股份等公司均存在同类型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费用背景	报告期内费用率情况
泛亚微透	膨体聚四氟乙烯膜等微观多孔材料及其改性衍生产品、密封件、挡水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销售佣金主要系销售活动中居间人提供的居间服务所产生	佣金分别为 95.16 万元、182.28 万元和 293.59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0.66%和 0.93%
科创新源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 年起，存在市场开发费支出，但未披露具体费用内容	市场开发费分别为 691.93 万元、2,124.13 万元和 3,057.06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26%、6.92%和 5.38%
超捷股份	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①聘请第三方机构针对特定客户提供市场开拓、协调处理货物运输、仓储、配送服务而支付的款项；②根据共同开发客户协议而支付的客户开发费用和顾问费	2017 至 2019 年 IPO 报告期间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72.45 万元、90.98 万元和 27.41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62%、0.30%和 0.09%
金钟股份	汽车内外饰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为拓展市场及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委托部分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市场服务	服务费分别为 456.95 万元、466.91 万元和 527.47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22%、1.18%和 0.96%
恒帅股份	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	公司为拓展客户资源，会与服务商签订协议开拓部分新客户或新产品	佣金分别为 208.87 万元、174.90 万元和 186.38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公司	主营业务	费用背景	报告期内费用率情况
	发、生产与销售		0.63%、0.51%和0.32%
神通科技	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和模具类产品等	报告期内均存在市场服务费，但未披露具体费用内容	市场服务费分别为841.53万元、1,314.96万元和685.30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3%、0.88%和0.5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占收入比例分别为1.37%、1.01%和0.93%，与上述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是否与客户的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个人销售服务商，其中以境外个人服务商Enrico Renzi为主，其于2006年与发行人首次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已持续十多年。境内业务方面，发行人仅在报告期初与部分个人销售服务商存在业务关系，随着发行人与相应服务商的合作期限到期，发行人与境内个人销售服务商合作已终止。2021年度，发行人不再存在与境内个人销售服务商之间的合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服务商与客户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对销售服务费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对销售服务费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规避及禁止有合规风险的活动发生，并保证发行人接受销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合理、核算完整准确，发行人制定了《第三方服务费管理制度》《销售佣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及付款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对相应费用的开支范围、费用标准、单据要求、审批程序、付款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从制度和管理上保证相关费用的真实、合理、有效、可控。销售服务费协

议由总经理进行审批，总经理、市场部和财务部对相关费用的发生进行审核和支付审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与销售服务费相关的内控制度，费用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协议和单据真实，财务部根据协议对相关费用进行了计提，确保其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为禁止商业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除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外，在与销售服务商签订的协议中附有廉政协议书或反贿赂条款，对双方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守廉政规定、廉洁行为、举报机制、限制行为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与销售服务费相关的内控制度，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商工商信息；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服务费明细、销售服务协议，访谈主要销售服务商，了解服务背景和内容，获取主要销售服务商出具的与客户、发行人及其主要个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获取主要销售服务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获取并查阅与销售服务费相关的《第三方服务费管理制度》《销售佣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措施，核查发行人销售服务费用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4）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和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声明，了解是否与发行人主要销售服务商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取得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商业贿赂案件或诉讼纠纷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个人销售服务商，其中以境外个人为主，境内方面 2021 年已不存在个人销售服务商情形；根据销售服务商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销售服务商与客户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或密切关系，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于销售服务费的内控在报告期内有效运行，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十、《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应收款项与预付账款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965.64 万元、10,127.12 万元和 12,684.42 万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九成以上。

（2）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分别为 1,689.96 万元、2,012.05 万元和 2,743.12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1%、18.85% 和 20.53%。

（3）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2021 年新增比亚迪、美晨生态，均不属于当年度前五大客户，且公开信息显示，美晨生态 2022 年一季度净亏损 1.09 亿元；2020 年新增住友工业、中车集团和陕西万方天运，陕西万方天运不属于当年度前五大客户。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分别为 2,290.47 万元、2,429.07 万元和 1,752.21 万元。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2.46 万元、866.88 万元和 1794.78 万元，2021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和预付租金，预付款项前五名均为原材料供应商。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构成、信用政策及制定依据、坏账计提等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2)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账龄、逾期金额、逾期原因等；期后分阶段（如：期后 3 个月、半年、半年至一年）回收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

(3) 说明与比亚迪、美晨生态、陕西万方天运的合作情况、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并结合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差异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开信息、期后回款、应收账款回款措施等分析发行人对美晨生态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说明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 说明报告期各期已背书及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兑付情形，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6) 说明各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款项、预付账款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核查方法、各方法下核查客户家数、选择标准、核查应收账款占比、对差异和未确认部分的替代程序，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1、说明各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材料款	1,651.84	92.04%	502.68	57.99%	209.81	40.16%
预付费用款	142.94	7.96%	364.20	42.01%	312.65	59.84%
合计	1,794.78	100.00%	866.88	100.00%	522.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厂房租金。2020年以来，受上游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波动较大，为了减少材料成本波动对于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提高成本管控的主动性，发行人加大了树脂材料等原材料的备货，具体方式为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支付10%-50%的预付款，约定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以约定价格采购原材料。基于以上原因，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金额大幅增加。

2、各期预付账款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1）2021年末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		
					期后1-3个月	期后4-6个月	期后7-12个月
1	海安县晋宏化纤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7.79	21.61%	387.79	387.79	不适用
2	武汉晶鸿兴石化有限公司	材料款	370.79	20.66%	171.52	231.03	不适用
3	武汉安捷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2.24	15.73%	141.76	160.63	不适用
4	上海柯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3.23	11.32%	101.45	162.28	不适用
5	供应商 6	材料款	152.82	8.51%	103.53	152.82	不适用
合计			1,396.87	77.83%	906.05	1,094.55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1 年末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的预付账款期后 7-12 个月的结转情况尚无法统计

(2) 2020 年末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		
					期后1-3个月	期后6个月	期后12个月
1	海安县晋宏化纤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4.69	24.77%	214.69	214.69	214.69
2	深圳市凡荣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租金	140.80	16.24%	19.80	39.60	79.20
3	昆山市惠生金属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厂房租金	103.86	11.98%	56.57	103.86	103.86
4	上海柯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90.14	10.40%	90.14	90.14	90.14
5	广州恒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67.50	7.79%	67.50	67.50	67.50
合计			616.99	71.17%	448.70	515.79	555.39

(3) 2019 年末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1-3个月	期后6个月	期后12个月
1	骆正	厂房租金	160.40	30.70%	-	-	39.60
2	昆山市惠生金属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厂房租金	54.60	10.45%	54.60	54.60	54.60

3	供应商 5	材料款	33.78	6.47%	3.36	33.78	33.78
4	武汉安捷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款	32.42	6.21%	-	-	32.42
5	广州恒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37	4.86%	-	-	25.37
合计			306.57	58.68%	57.96	88.38	185.77

除预付骆正、深圳市凡荣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租金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结转外，其他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的预付账款款项均在期后一年内完成结转。

经核查，发行人预付款主要对应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报告期内主要预付账款单位基本工商信息；

（2）查阅发行人各期预付账款明细表、大额预付账款对应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银行流水、当期及期后结转凭证等，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内配套商品的主要供应商，了解预付账款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

（3）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和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预付账款主要对应单位的声明，了解是否与发行人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厂房租金，其中，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通过预付一定比例原材料采购款以锁定一段时间的采购价格，从而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除部分预付厂房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分期结转外，其他主要预付账款

对应单位的预付账款款项均在期后一年内完成结转。发行人的预付款主要对应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问询函》问题 17.关于非流动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9.63 万元、3,574.92 万元和 5,315.26 万元，固定资产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不存在闲置或减值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保护套管主要设备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不足 90%。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855.77 万元和 9,241.66 万元，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为江门工程新建厂房及配套工程，江门工厂建设预计 2022 年 5 月投入使用。

（4）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与中天建设集团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分别新增合同金额 796.91 万元和 850 万元。

（5）发行人拟将 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目前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相关用地。

请发行人：

（1）区分主要产品说明不同产品使用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固定资产种类、金额、成新率等，结合产品订单、产能利用率等分析报告期产能变动与固定资产变动的匹配情况，相关资产增长较快的合理性；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具体计算方法，如何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说明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包括折旧政策、预计净残值、已计提折旧金额、成新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

（3）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对应施工方的具体情况，包括施工方名称、合同条款、目前支付款项情况，是否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的情形；江门工程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是否与预计进展存在差异，转固后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预计每年折旧摊销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说明在建工程的核算内容及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实施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5）说明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说明替代措施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项目用地是否完全为发行人自用，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对外招商或相关经营业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说明替代措施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项目用地是否完全为发行人自用，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对外招商或相关经营业务

1、说明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说明替代措施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用地情况
1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30,000.00	正在办理之中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14.80	土地使用权证（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05020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不适用
	合计	55,814.8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该项目选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项目用地计划通过出让取得，土地面积为 15,709.00 平方米。

202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就上述项目的投资事宜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2022 年 4 月 11 日，本项目实施主体苏州骏鼎达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签订《相城区产业项目商务合同》；2022 年 4 月 22 日，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该项目《建设项目规划意见书》（苏规相 2022 设 018 号）以及建设用地的规划红线图，明确上述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2 年 6 月 27 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拟供地块位于黄埭镇春兰路北、善角滨路西，占地面积 23.56 亩，该项目主要从事功能性保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通过商务预审，2022 年 4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目前土地招拍挂材料已提交，待公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华东总部项目募投用地尚未进入招拍挂程序。发行人预计 2022 年 10 月可完成土地出让合同签署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取得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后续将紧密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若发行人不能按计划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最终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发行人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尽快选取周边其他适合地块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以保障本建设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不受重大负面影响，确保不因募投项目用地问题而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2、项目用地是否完全为发行人自用，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对外招商或相关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计划取得的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的项目用地系作为发行人华东总部基地建设，该项目通过扩建产品生产线，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效率，实现发行人

产品产能较大幅度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市场销售规模，提高发行人产品在各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完全为自用，符合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战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对外招商或相关经营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亦未从事过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发行人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或者安排。此外，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发行人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商务合同》以及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意见书》；

（2）查阅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土地使用权的挂牌公告的实施进度安排、相关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4）查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以及相应的经营资质证书，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的项目用地相关招拍挂材料已提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募投用地尚未进入招拍挂程序。发行人预计 2022 年 10 月可完成土地出让合同签署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最终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发行人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尽快选取周边其他适合地块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以保障本建设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不受重大负面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购置土地系作为经营场地自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对外招商或相关经营业务。

十二、《问询函》问题 19.关于经营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79.82 万元、1,203.63 万元和 1,092.94 万元，未说明形成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相应金额及占比。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情形，其中各期向客户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1,258.81 万元、406.05 万元和 0 元，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3.42 万元、2.17 万元和 2.90 万元。

请发行人：

(1) 列示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对应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销售规模、客户特征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变动的原因；说明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基数水平，与员工实际工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社平工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量化测算补缴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补缴测算金额及扣除补缴金额后各期的利润水平。

（3）说明票据找零的基本业务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与供应商之间进行票据找零所对应的交易情况，是否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变相通过供应商进行票据变现等情形。

（4）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规定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是否有效执行，通过非公司银行账户对外支付费用等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转贷、代收代付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对应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销售规模、客户特征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变动的原因；说明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存在关联关系

1、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对应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3.69% 和 2.3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46,660.56	32,597.50	28,160.25
第三方回款金额	1,092.94	1,203.63	679.82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34%	3.69%	2.41%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主要分三种情况，其中以客户委托同一集团内或者其他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委托集团内其他公司付款	791.63	72.43%	924.87	76.84%	405.27	59.61%
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通过个人账户付款及其他关联公司付款	183.45	16.79%	130.76	10.86%	167.11	24.58%
无关联第三方付款	117.86	10.78%	148.00	12.30%	107.45	15.81%
合计	1,092.94	100.00%	1,203.63	100.00%	679.82	100.00%

注：同一集团指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相同

（1）委托集团内其他公司付款

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集团化企业，发行人与该集团的某个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但付款由集团统一安排，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

（2）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通过个人账户付款及其他关联公司付款

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下游客户中存在部分自然人控制的小型企业，出于商业惯例以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这些客户存在由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个人账户付款及其他关联公司付款的情形。

（3）无关联第三方付款

无关联第三方付款情形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部分境外客户为了交易便利性委托货运代理公司或者财务公司代为结算；部分客户与其合作伙伴有业务往来，出于相互清账等需要委托合作伙伴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客户通过无关联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8%、0.45% 和 0.25%，比例较低。

2、结合销售规模、客户特征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79.82 万元、1,203.63 万元和 1,092.94 万元，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集团内其他公司付款类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波动所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同比增加523.81万元，其中集团内其他公司付款类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增加了519.60万元，主要原因是：（1）2020年，发行人开拓了新的境外客户莱仕普，该客户委托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389.06万元；（2）2020年，发行人与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交易金额增加，该客户委托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59.71万元。

2021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总额同比减少110.69万元，其中集团内其他公司付款类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减少了133.24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莱仕普、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当期交易金额有所减少，相应地，上述两个客户委托其集团内其他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金额有所减少。

3、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存在关联关系

为有效控制第三方回款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事前控制

发行人财务部门建立了客户台账并对客户信息进行管理；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财务部门将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与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录入系统。

（2）事中控制

发行人财务部门建立并管理应收账款台账，并与市场部核对应收账款相关信息；发行人收到客户回款后，财务部门将银行回单上的付款单位、付款摘要等信息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方等信息进行核对。若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财务部与市场部人员进行确认，并进一步从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付款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于无法从公开渠道确认第三方与客户关系的，发行人要求客户出具委托付款证明。

（3）事后控制

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更新应收账款台账并与市场部台账核对，发行人市场部与客户定期对账，进而对于第三方付款的事项进行再一次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3.69% 和 2.34%，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无关联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38%、0.45% 和 0.25%，比例低且处于合理可控范围，第三方回款内控有效。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基数水平，与员工实际工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社平工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量化测算补缴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补缴测算金额及扣除补缴金额后各期的利润水平

1、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基数水平，与员工实际工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社平工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8.50%、97.50%，缴纳比例较高。发行人主要以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作为缴费基数，因此，缴纳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同地区社平工资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水平与员工实际工资、同地区社平工资、最低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1）骏鼎达

报告期内，骏鼎达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基数与实际工资、同地区社平工资、最低工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月

时间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	员工实际 工资	同地 区社 平工 资	同地 区最 低工 资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保 险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2019	2,200-8,000	5,009-9,309	2,200-8,000	2,200-8,000	2,200	2,200-15,000	3,571.85- 27,927	9,309	2,200

2020	2,200-10,200	5,585-10,646	2,200-10,200	2,200-10,200	2,200	2,200-16,000	1,272.73-31,938	10,646	2,200
2021	2,200-10,200	6,388-11,620	2,200-10,200	2,200-10,200	2,200	2,200-16,000	2,488.21-34,860	11,620	2,200

注 1：同地区社平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注 2：同地区最低工资采用当地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注 3：员工实际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员工月平均工资，超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费上限时，取对应缴费上限值

注 4：部分员工因未全勤，因此实际工资水平低于同地区最低工资

（2）东莞骏鼎达

报告期内，东莞骏鼎达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基数与实际工资、同地区社平工资、最低工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月

时间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	员工实际 工资	同地 区社 平工 资	同地 区最 低工 资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保 险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2019	2,906-3,376	4,454-4,895	3,100-3,376	2,906-3,376	2,906-3,376	1,720-13,720	972.57-27,931	5,828	1,720
2020	2,906-5,000	4,895-5,305	3,376-5,000	2,906-5,000	2,906-5,000	2,940-14,940	1,425.55-27,391	6,168	1,720
2021	3,376-5,000	5,305-5,825	3,376-5,000	3,376-5,000	3,376-5,000	2,940-27,391	1,800.08-27,391	6,633	1,720

注 1：同地区社平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注 2：同地区最低工资采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注 3：员工实际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员工月平均工资，超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费上限时，取对应缴费上限值

注 4：部分员工因未全勤，因此实际工资水平低于同地区最低工资

（3）昆山骏鼎达

报告期内，昆山骏鼎达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基数与实际工资、同地区社平工资、最低工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月

时间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	员工实际 工资	同地 区社 平工 资	同地 区最 低工 资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保 险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2019	2,387-2,940	2,387-2,940	2,387-2,940	2,387-2,940	2,387-2,940	3,000-14,500	2,040.24-23,700	7,900.00	2,020

2020	2,940-3,368	2,940-3,368	2,940-3,368	2,940-3,368	2,940-3,368	3,500-15,000	1,025.28-26,400	8,800.00	2,020
2021	3,368-3,800	3,368-3,800	3,368-3,800	3,368-3,800	3,368-3,800	3,500-15,000	807.17-28,400	9,466.67	2,280

注 1：同地区社平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注 2：同地区最低工资采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注 3：员工实际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员工月平均工资，超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费上限时，取对应缴费上限值

注 4：部分员工因未全勤，因此实际工资水平低于同地区最低工资

（4）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报告期内，骏鼎达武汉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基数与实际工资、同地区社平工资、最低工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月

时间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员工实际工资	同地区社平工资	同地区最低工资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2019	3,399.6-3,739.8	3,399.6-3,739.8	3,399.6-3,739.8	3,399.6-3,739.8	3,399.6-3,739.8	1,750	1,211.68-19,357.18	6,139.25	1,750
2020	3,739.8	3,739.8	3,739.8	3,739.8	3,739.8	1,750	1,211.68-22,043.58	6,730.25	1,750
2021	3,739.8-3,740	3,739.8-3,740	3,739.8-3,740	3,739.8-3,740	3,739.8-3,740	2,800	2,721.58-26,891.76	7,327.42	1,750

注 1：同地区社平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当地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注 2：同地区最低工资采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注 3：员工实际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员工月平均工资，超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费上限时，取对应缴费上限值

注 4：部分员工因未全勤，因此实际工资水平低于同地区最低工资

（5）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报告期内，骏鼎达重庆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基数与实际工资、同地区社平工资、最低工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员工月实际工资	同地区社平工资	同地区最低工资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大额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2019	1,800-3,664	1,800-3,664	1,800-3,664	1,800-3,664	-	1,800-3,664	1,800	2,730.76-20,441	5,469.00	1,800

2020	1,800-3,664	1,800-3,664	1,800-3,664	1,800-3,664	-	1,800-3,664	1,800	1,162.38-22,429	5,818.33	1,800
2021	1,800-2,800	1,800-2,800	1,800-2,800	1,800-2,800	-	1,800-2,800	1,800-2,000	1,327.73-24,595	6,165.00	1,800

注 1：同地区社平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当地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注 2：同地区最低工资采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注 3：员工实际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员工月平均工资，超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费上限时，取对应缴费上限值

注 4：部分员工因未全勤，因此实际工资水平低于同地区最低工资

注 5：骏鼎达重庆分公司生育保险汇总在基本医疗保险中一并缴纳，故缴费基数处未填写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社保、公积金的缴费基数的具体数值水平，部分同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公司披露了缴费基数相关情况，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的相关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公司	缴存基数政策
万朗磁塑	缴费基数不低于同期用工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指导基数范围
集美新材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均高于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最低缴纳基数
祥源新材	未按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费基数进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缴费基数均不低于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以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作为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因此，与员工实际工资、同地区社会平均工资有一定差异。部分同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公司披露的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基数政策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

2、量化测算补缴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补缴测算金额及扣除补缴金额后各期的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若按员工实际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计算，发行人报告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缴费基数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按员工实际工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560.18	104.38	463.74

缴费基数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金额作为缴费基数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215.75	171.01	167.15
	合计补缴金额	775.93	275.40	630.89
	考虑税前抵扣后影响金额	673.09	237.94	547.80
	净利润	9,848.18	7,062.51	5,668.73
	补缴税后金额占净利润比重	6.83%	3.37%	9.66%

根据上表测算，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在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547.80 万元、237.94 万元和 673.09 万元，占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66%、3.37% 和 6.83%，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 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之“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中对补缴测算金额及扣除补缴金额后各期的利润水平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和广东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实际控制人杨凤凯先生和杨巧云女士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足额补缴相关款项，无需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担任何补缴责任；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员工主张经济补偿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失，且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任何权利。”

（三）说明票据找零的基本业务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与供应商之间进行票据找零所对应的交易情况，是否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变相通过供应商进行票据变现等情形

1、票据找零的基本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向客户找零票据和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的情形，其涉及的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向客户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使用票据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时，当发行人收到的票据金额超过对应收货款金额，发行人存在使用银行存款或小额票据找回上述差额的情形。该情形已于 2021 年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到客户票据	公司找出票据	公司找出银行存款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839.22	1,258.81	1.58	4.48%
2020 年	504.68	406.05	0.02	1.25%
2021 年	-	-	-	-
合计	2,343.90	1,664.86	1.60	1.55%

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公司找出票据+公司找出银行存款）/当期营业收入

（2）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

发行人使用票据向供应商结算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对应应付货款金额时，存在少数供应商使用银行存款找回上述差额的情形，报告期各期上述情形下，供应商找回银行存款的金额分别为 3.42 万元、2.17 万元和 2.90 万元，金额较小，且自 2021 年 6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供应商票据找零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支付票据	供应商找回票据	供应商找回银行存款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9.00	-	3.42	0.01%
2020 年	65.41	-	2.17	0.01%
2021 年	30.00	-	2.90	0.01%
合计	114.41	-	8.49	0.01%

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供应商找回票据+供应商找回银行存款）/当期营业收入

2、可能存在的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票据找零行为均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存在的真实销售合同为事实基础，以合法票据或银行存款支付实收客户票据金额与应收客户货款金额之间的差额。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同时所涉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明显影响，未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不存在任何经济争议或纠纷。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以及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票据法》对“票据欺诈”作出规定，但未对“票据找零”作出直接规定，未对“票据找零”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均系真实、合法的票据，不存在任何《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自2021年起，未再发生客户票据找零情形，自2021年6月起，未再发生供应商票据找零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经查，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关于昆山骏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证明的函》，“经我支行核查：昆山骏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过我支行的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于2022

年2月7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我部未对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出具《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票据找零业务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内与供应商之间进行票据找零所对应的交易情况，是否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变相通过供应商进行票据变现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少量票据找零对应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期间	供应商	票据支付 金额（万 元）	票据找 零金额 （万元）	业务合同及交易内容
2019年	东莞市海蓝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00	0.02	基于双方签署的《物流合作合同》及相应账单，发行人应向供应商支付货运代理费，发行人以票据9万元向供应商支付货运代理费，供应商以银行存款找回0.02万元
	深圳市程铭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40	基于双方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收货单，发行人应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发行人以票据10万元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以银行存款找回3.40万元
2020年	东莞市海蓝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76	0.13	基于双方签署的《物流合作合同》及2020年2月对账单，发行人应向供应商支付货运代理费，发行人以票据6.76万元向供应商支付货运代理费，供应商以银行存款找回0.13万元
	海宁市高博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21.00	0.55	基于双方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及对应的收货单，发行人应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发行人以票据21万元向供应商支付

	司			货款，供应商以银行存款找回 0.55 万元
	广州索睿伦化工有限公司	16.13	0.81	基于双方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及对应的收货单，发行人应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发行人以票据 16.13 万元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以银行存款找回 0.81 万元
	上海柯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68	0.64	基于双方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及对应的收货单，发行人应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发行人以票据 17.68 万元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以银行存款找回 0.64 万元
	江西名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3	0.03	基于双方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收货单，发行人应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发行人以票据 3.83 万元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以银行存款找回 0.03 万元
2021 年	东莞市海蓝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00	2.90	基于双方签署的《物流合作合同》及 2021 年 4 月对账单，发行人应向供应商支付货运代理费，发行人以票据 30 万元向供应商支付货运代理费，供应商以银行存款找回 2.9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少量票据找零均以双方存在的真实业务合同作为依据，其商业背景真实、合法、合理，且均为发行人使用票据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以银行存款找回票据金额与应付货款金额之间差额，报告期内发生该等票据找零的情形少且银行存款找回的累计金额及单笔金额均较小，不存在变相通过供应商进行票据变现的情形。

（四）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规定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是否有效执行，通过非公司银行账户对外支付费用等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否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否

1、通过非公司银行账户对外支付费用等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初，发行人曾存在通过员工等非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工资和期间费用的情形。该部分费用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银行账户，由公司银行账户提供资金后对外支付。上述费用金额已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反映，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578.22 万元、322.19 万元和 0.00 万元，合计占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比例为 3.71%，占比较低。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情形已完成规范，不再存在通过非公司银行账户对外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员工已于 2020 年完成相关个税的补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证明。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完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2、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转贷、代收代付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通过非公司账户支付费用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转贷、代收代付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中的所有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明细、相关销售合同、委托付款书、付款银行流水记录、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第三方付款形成及变动的的原因、第三方回款的客户特征；结合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及内控制度，分析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报告期主要的第三方回款客户进行函证、走访，确认业务的真实性及收入、应收账款的真实、完整性；通过工商信息查询网站和公开信息核查回款方与客户的股权关系，分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缴纳基数与实际工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社平工资的差异情况，测算如按照员工实际工资缴纳社保对发行人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票据台账、票据找零明细、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及订单，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票据找零的基本业务模式、“票据找零”整改情况；查询《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票据使用及“票据找零”的相关规定，分析票据找零行为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是否存在合理的商业背景以及是否存在变相通过供应商进行票据变现等情形；取得主管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票据找零事项的承诺；

（4）查阅《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并逐项对发行人进行针对性尽职调查，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通过员工等非发行人银行账户支付工资和期间费用的内控不规范问题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调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非公司银行账户的全部资金流水；访谈上述非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账户持有人，了解使用该等账户的背景、期间以及注销情况；

②获取并对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销售、

采购人员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云闪付”APP 核查其提供账户的完整性；取得上述人员关于完整提供报告期个人银行账户的声明，确认不存在其他体外代垫费用或者薪酬的情况；

③查阅申报期内《员工花名册》，核对了非发行人银行账户发放薪酬的具体明细情况；核查发行人使用上述账户对外支付期间费用的明细，访谈了费用金额较大的对手方，核查发行人通过非公司银行账户对外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④核查上述非发行人银行账户支付工资和期间费用计入发行人账务核算的情况；取得了补缴所得税和滞纳金的税单和银行流水，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证明文件；取得并查阅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确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委托同一集团内或者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对应金额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作为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因此，与员工实际工资、同地区社会平均工资有一定差异。部分同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公司披露的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基数政策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按员工实际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计算的补缴金额在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占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扣除补缴金额后净利润指标仍满足创业板上市条件中的财务指标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找零的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已完成了整改，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进行票据找零所对应的交易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变相通过供应商进行票据变现等情形；

（4）报告期初，发行人曾存在通过员工等非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工资和期间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情形已完成规范，不再存在通过非公司银行账户对外支付费用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中的所有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已被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方亮

林煜鹏

袁海钧

李成娇

2022年 8 月 23 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十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目 录

第一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6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份支付	6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环保及合规事项	13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2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4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3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54
第三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55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技术	55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份支付	60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及解除	62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董监高变动	63
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环保问题	65
六、《问询函》问题 8.关于新三板挂牌	75
七、《问询函》问题 10.关于销售模式	77
八、《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单丝和配套商品	81
九、《问询函》问题 14.关于期间费用	84
十、《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应收款项与预付账款	89
十一、《问询函》问题 17.关于非流动资产	93
十二、《问询函》问题 19.关于经营合规性	94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547号《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886 号《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且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披露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而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并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2）3-45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2）3-451 号的《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2）3-453 号《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2）3-454 号的《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第二轮问询函》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及相关核查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涉及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第二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以及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等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5、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有新余博海和新余骏博两个持股平台，用于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8.66%和 1.73%的股份，发行人按照股权激励的服务期分摊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各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134.89 万元、40.37 万元和 41.28 万元。

（2）2020 年 11 月，许介兰、陈海滨、李琴等非员工合伙人将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并退伙，系持股平台清理非员工合伙人，双方属于自由转让，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3）新余博海授予的限制性股权自授予之日起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为第一次锁定期（总计约五年）。发行人 2018 年的净利润超过了 3,600 万，达到了解锁条件，股份解锁后确认的股份支付则在确认当期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新余博海员工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签的，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以该合伙人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予以回购。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凤凯的亲属徐学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其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 11 月，许介兰、陈海滨、李琴等非员工合伙人退伙原因、股份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发行人换取受让方服务的原因及依据，并测算如进行股份支付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情况。

（2）结合新余博海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员工离职后股份转让安排等，说明新余博海服务期情况，发行人在各服务期内股份支付确认金额及依据；新

余博海 2018 年达到解锁条件后是否仍存在锁定期等隐形服务期，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确认准确性。

（3）列表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任职情况，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任职情况，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任职情况以及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任职公司及岗位	承诺股份锁定期限
徐学良	杨风凯的弟弟	通过新余博海间接持股	77,904 股	0.2597%	东莞骏鼎达生产主管	36 个月

注：上表亲属关系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关于“亲属”的范围划分确定，具体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风凯、杨巧云为夫妻关系，承诺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未在上表中重复列示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规定“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 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经核查，徐学良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情况；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股东名册》、新余博海、新余骏博的《合伙协议》以及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劳动合同》等材料，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徐学良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查其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深圳市子灵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巧云的姐夫周亮持股 50%。

（2）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骏鼎达电子塑胶经营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子灵塑胶电子配件部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巧云的姐夫周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截至目前已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杨巧云亲属经营企业基本情况，周亮经营的企业名称中包含“骏鼎达”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代持。

（2）说明关联方、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

行人与关联方、曾经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交易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杨巧云亲属经营企业基本情况，周亮经营的企业名称中包含“骏鼎达”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代持

1、杨巧云亲属经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杨巧云与杨凤凯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双方亲属经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万元）	股权结构	董监高/经营者	经营规模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迪耐科电子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杨凤凯的姐夫胡忠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2010年	1.00	不适用	胡忠平	2021年营业收入约为20万元	裁切电热工具的销售
2	深圳市子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巧云的姐夫周亮持股50%	存续	2011年	50.00	周亮持股50%，周益谋持股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益谋 监事：周亮	2021年营业收入约为60.43万元	塑胶扎带和端子的销售
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源丰模具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杨巧云的妹夫陈加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2012年	3.00	不适用	陈加力	2019年营业收入约为93万元，2020-2021年未开展实际经营	模具加工服务
4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骏鼎达电子塑胶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杨巧云的姐夫周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0年3月注销	2003年	1.00	不适用	周亮	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	塑胶扎带和端子的销售
5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子昊塑胶电子配件部	实际控制人杨巧云的姐夫周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1年4月注销	2007年	0.50	不适用	周亮	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	塑胶扎带和端子的销售
6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键源丰模具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杨巧云的妹夫陈加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1年10月注销	2014年	5.00	不适用	陈加力	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	模具加工服务

上述主体均是杨巧云亲属因个人创业成立的主体，经营规模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2、周亮经营的企业名称中包含“骏鼎达”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代持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骏鼎达电子塑胶经营部（以下简称“松岗经营部”）是周亮于 2003 年创立的个体工商户，上述个体工商户的名称中包含“骏鼎达”的原因为：2003 年，在亲友聚会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凤凯首先提出“骏鼎达”这个名称，周亮对该名称较为认可，于当年使用该名称注册了松岗经营部。2004 年，杨凤凯和杨巧云投资成立了深圳市骏鼎达科技有限公司。

松岗经营部已于 2020 年注销，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的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亮对“骏鼎达”作为发行人的商号、商标没有任何异议，也未与发行人因名称使用问题发生过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发行人与松岗经营部均为独立自主经营，双方的相关关联方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说明关联方、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曾经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交易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1、关联方、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杨巧云的关联方、曾经的关联方及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情况，请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杨巧云亲属经营企业基本情况，周亮经营的企业名称中包含“骏鼎达”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代持”之“1、杨巧云亲属经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等，上述关联方、曾经的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上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关联方、曾经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交易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迪耐科电子经营部存在少量客户重叠的情形，该部分客户向发行人主要采购功能性保护套管，与向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迪耐科电子经营部采购的产品种类不同；发行人个别零星采购的配套商品供应商与深圳市子灵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迪耐科电子经营部的部分供应商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迪耐科电子经营部	功能性保护套管	10.98	0.05%	104.06	0.22%	62.90	0.19%	10.42	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42 万元、62.90 万元、104.06 万元和 10.9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0.04%、0.19%、0.22% 和 0.0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重叠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功能性保护套管，而向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迪耐科电子经营部采购的产品为热裁切刀具，采购的主要产品种类不同，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双方交易真实独立、定价公允。

（2）供应商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深圳市子灵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配套商品	15.04	0.11%	46.14	0.18%	22.60	0.14%	39.32	0.28%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迪耐科电子经营部	配套商品	0.64	0.00%	4.18	0.02%	0.53	0.00%	3.84	0.03%
合计		15.68	0.12%	50.32	0.20%	23.13	0.14%	43.15	0.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43.15 万元、23.13 万元、50.32 万元和 15.6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 0.30%、0.14%、0.20% 和 0.12%，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重叠供应商为发行人零星采购的配套商品供应商，交易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交易真实独立、定价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巧云的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以及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注销证明等文件，核查杨巧云亲属经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2）访谈周亮并对深圳市子灵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进行走访，了解周亮曾经经营的企业名称中包含“骏鼎达”的原因以及双方对于发行人使用“骏鼎达”这一名称是否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核查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查阅杨巧云的关联方、曾经的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了解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经营规模；

（4）查阅杨巧云的关联方、曾经的关联方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逐一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筛选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与重叠客户和重叠

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分析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杨巧云亲属经营的企业均为因个人创业成立的主体，经营规模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周亮与发行人未因“骏鼎达”作为发行人的商号、商标发生过任何争议或者纠纷。松岗经营部已于 2020 年注销，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相关关联方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等，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曾经的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曾经的关联方存在少量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真实独立、定价公允，交易规模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环保及合规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募投项目之一“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先产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其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2)说明“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风险，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其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1、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单丝、复丝、金属丝、树脂材料、功能助剂等，经对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原材料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单进行比对，发行人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为玻纤纱、聚氯乙烯、耐高温剂：

(1)发行人采购的玻纤纱成分为玻璃纤维，除去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除外工艺(池窑拉丝工艺)外，其他玻纤纱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名录中的第297项“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除外)”；

(2)发行人采购的聚氯乙烯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第880项“聚氯乙烯(PVC)”；

(3)发行人采购的部分耐高温剂系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名录中的第248项“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玻纤纱	17.69	0.31%	42.71	0.41%	32.86	0.56%	18.21	0.31%
聚氯乙烯	68.61	1.21%	90.75	0.87%	56.79	0.98%	50.86	0.88%
耐高温剂	-	-	-	-	14.29	0.25%	-	-
合计	86.30	1.52%	133.46	1.29%	103.94	1.79%	69.07	1.1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上述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原材料的污染环节主要集中在制造环节，发行人采购后的运输和储存环节中，在妥善包装和储存的情况下不会发生“跑、冒、滴、漏”等污染环节。

发行人生产环节中不产生废水，针对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发行人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此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固体表面吸附能力，实现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后排放，符合废气排放标准。针对生产环节产生的固废，发行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无固体废物外排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部分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范畴，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在对上述原材料进行运输、储存和加工使用的过程中，对外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1）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

在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环境手册》《环境监测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办法》《化学品管理办法》《环境物质管理规定》等，在环境监测、污染防治、废弃物处理各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另外，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获得赛瑞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风险管理控制程序》《应急计划控制程序》《安全管理措施》《公司经营过程中潜在风险汇总》《消防器材使用规范》《应急管理程序》《危险化学品管理与使用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多个内控管理制度，以保证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人员的安全工作。

（2）从采购、储存到使用各个环节对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的原材料进行严格规范

从采购环节起，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相关的管理和考核制度，对供应商的合法合规、质量及服务等多个方面进行考核，保证供应商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注册批准的企业。发行人要求供应商严格遵守包装及运输规范，避免在途破损等，储存时需要符合相关场地及环境要求，领用时及时办理交接，在部分涉及到上述原材料加工使用过程中要求操作工人必须佩戴口罩、手套等劳保用品，保证操作流程规范。

（3）持续开展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培训

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厂长具体负责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持续地开展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不定期举办相关培训、宣讲活动，不断提高员工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认识。

（4）不定期开展环保及安全生产检查

按照发行人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发行人会不定期组织环保与安全检查，并持续关注环保设备的运行及使用情况、原材料等仓储是否符合要求、生产操作是否规范，及时消除潜在的环保及安全隐患。针对排污设备、安全生产设备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且被有效执行。

3、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二）说明“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风险，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2022年9月15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规划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苏州骏鼎达的“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苏州骏鼎达在2022年1月10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房屋建设和工程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未批先建、擅自施工等违规情形。

2022年10月11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苏州骏鼎达出具《关于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7第0204号），对苏州骏鼎达报送《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因此，“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风险，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比照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明细，了解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涉及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情况及相关占比；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用于生产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及除外情况；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原材料涉及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工序、污染物排放等情况；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分析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环保守法性；

（6）通过发行人当地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搜狗等网站公开信息核查，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以及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7）查询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所涉建设项目审批公示栏目，了解发行人“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受理及批准公示情况；

（8）查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7第0204号）；

（9）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的专项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部分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范畴，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在对上述原材料进行运输、储存和加工使

用的过程中，对外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2）发行人“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风险，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已经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骏鼎达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000 万元，划分为 2,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划分为 3,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和部门职能介绍说明、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历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3,762,228.42 元、66,416,706.83 元、94,902,666.72 元和 51,312,602.2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由骏鼎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骏鼎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8 日，自骏鼎达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二年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凤凯、杨巧云，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3,762,228.42 元、66,416,706.83 元、94,902,666.72 元和 51,312,602.28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发行人不存在差异表决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指

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由骏鼎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已依法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由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为2名自然人、1家合伙企业，具体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发行人情况未发生变更，上述发起人均具有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二）经核查，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骏鼎达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已经骏鼎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骏鼎达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为3名自然人，3家合伙企业，1家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为杨凤凯、杨巧云、龙贤、新余博海、红土智能、深创投、新余骏博。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及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

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及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五）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九）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十）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最近一次引入新增股东为 2019 年 12 月，变动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由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有效。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况。

（四）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史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终止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五）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中国香港的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对骏鼎达国际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以下简称“该时段”）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关于：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合法注册成为有限公司；该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仍注册为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该公司仍然合法有效存续；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公司章程均符合香港法律的要求且具有法律效力；在该时段，该公司的股东没有发生任何变动，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为该公司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法定持有人；在该时段，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托管等情形；该公司的业务性质为贸易（Trading）。由于该业务性质并不具有法律上的限制性，该公司可以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根据香港法律的规定从事香港法律允许的法人团体可以从事的业务；在该时段，该公司从事高分子改

性保护材料销售业务。除上述业务外，该公司在该时段未有从事其他业务；除了《商业登记证》以外，在香港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销售业务不须取得其他资质、许可或批准文件；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没有发现该公司在该时段作为申请及/或所有人进行商标、专利及外观设计登记；在该时段，该公司没有租赁物业，没有自有物业，没有知识产权资产，没有在建工程。该公司资产只有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有关 2020/21 课税年度，公司已履行了报公司利得税的义务及每年审计账目的义务；在该时段，该公司没有涉及或曾经涉及包括环境保护，税务、海关等任何行政处罚；该公司在该时段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销售业务。而在香港从事上述产品的销售业务不涉及香港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没有发现在该时段该公司有民事诉讼记录、刑事诉讼记录；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没有发现在该时段该公司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清盘呈请；在该时段，该公司现在没有涉及或曾经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

（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合同等，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

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八）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期间外销前五大客户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凤凯、杨巧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杰嘉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理由彭俊杰变更为杨凤凯。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变化及新增情况如下：

（1）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新余博海的经营期限由“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变更为“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35 年 5 月 20 日”。

（2）新增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哲林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燕龙的配偶郭琳琳持股 98%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2	浙川县九重美甜乐便利店	副总经理王朵配偶的姐姐邓倩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河南妙安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朵配偶的哥哥邓斌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

上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深圳市哲林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哲林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B 栋 1027
注册资本	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琳琳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会议策划；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业务）；贸易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网页设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②浙川县九重美甜乐便利店

名称	浙川县九重美甜乐便利店
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浙川县九重镇交通路中段 167 号
经营者	邓倩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③河南妙安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妙安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园田路 23 号院兴达公寓 4 号楼 2 单元 1 层北 2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书开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无新的关联交易发生。

2、关联租赁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租赁外，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无新的关联租赁发生。

3、关联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凤凯、杨巧云作为保证人为江门骏鼎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200023-2020 年（江海）字 0045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编号为工银江海 2020 年骏鼎达保证字第 063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2022年7月，江门骏鼎达已提前结清前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借款项。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3,204,874.07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的变化及新增情况如下：

1、变化情况

2022 年 7 月，江门骏鼎达已提前结清 2020 年 7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201200023-2020 年（江海）字 00456 号）项下所借款项，相应的编号为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05020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已解除。

2、新增情况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使用期限	规划 用途	他项 权利
骏鼎达及其他三家联合竞买方	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南侧	8,886.44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5519 号	至 2052 年 4 月 28 日止	普通工业用地	无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他三家联合竞买方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签订深地合字（2022）1003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共同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享有 25% 的份额。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情况为：（1）江门研发制造基地厂房账面价值 82,611,516.60 元；（2）江门研发制造基地生活配套楼账面价值 9,805,047.75 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述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现有在建工程为水电线工程，账面价值 1,607,574.48 元。

（四）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变化及新增情况如下：

1、变化情况

序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地址	是否取得	是否
---	-----	-----	----	------	------	----	------	----

号			(m ²)				房屋产权证书	备案
1	骏鼎达	郭华燕	630.00	宿舍	2022.07.21-2024.07.20	深圳市沙井镇民主村德丰商住楼4排2栋24间宿舍	否	是
2	昆山骏鼎达	昆山市文达五金厂	180.00	宿舍	2022.07.01-2022.12.31	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173号3号房108、202、319、402	是	否
3	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武汉沌兴投资有限公司	3,149.37	办公、厂房	2022.06.20-2025.06.1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民营科技工业园二区17号厂房二楼东边	否	是
4	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重庆阿波罗港城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仓储	2022.05.01-2024.04.30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中路38号办公楼1层	是	是

2、新增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地址	是否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是否备案
1	东莞骏鼎达	东莞市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食堂	2022.09.01-2024.09.30	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办公楼、厂房、宿舍）	是	是
2	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武汉沌兴投资有限公司	25.00	餐饮	2022.03.01-2023.02.28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二区商住楼第4号门店（D1-4）	否	否

（五）商标权

1、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等，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新增10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骏鼎达	60855234	6	2022.05.14-2032.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骏鼎达	60863732	1	2022.05.14-2 032.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60870951	22	2022.05.21-2 032.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60853659	19	2022.05.28-2 032.05.27	中国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骏鼎达	60837205	23	2022.05.14-2 032.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骏鼎达	60844499	11	2022.05.14-2 032.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骏鼎达	60845251	19	2022.05.14-2 032.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骏鼎达	60845655	24	2022.05.14-2 032.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骏鼎达	60858601	22	2022.05.14-2 032.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60844481	6	2022.07.28-2 032.07.27	中国	原始取得

注：上述 10 项注册商标均为《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初审公告期（三个月）已经届满或正在初审公告期，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均已取得上述商标的商标证书

经核查，上述注册商标权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中国境外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六）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新增一项发明专利和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806598.3	一种带状料自卷热定型的螺旋自卷套管的生产方法	原始取得	2021.07.16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819964.9	一种新能源电池导电排防撞击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2.04.11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551480.7	纬纱针	原始取得	2022.06.20
---	-----	------	------------------	-----	------	------------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述实用新型已收到《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专利权费用，待颁发专利权证书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除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待办理登记手续获得授权外，新增发明专利仍为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发行人是通过承继骏鼎达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情形，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金融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江门骏鼎达已提前结清 2020 年 7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201200023-2020 年（江海）字 00456 号）项下所借款项，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已解除。

2、采购合同

经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订单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类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怡江（厦门）铜材有限公司	金属丝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顺延5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海安县晋宏化纤有限公司	复丝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顺延5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上海柯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顺延5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东莞市达永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配套商品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顺延5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

（1）经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订单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Gates Corporation	纺织套管、挤出套管等	2020.08.10-2021.08.11，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12个月，除非一方在现行期限结束之前，提前至少30天发出不续期书面通知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港电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纺织套管、挤出套管等	一年，合同届满180天前任何一方未书面表明异议，合同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挤出套管、纺织套管、编织套管等	长期有效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套管、编织套管等	采购产品最终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合同的终止日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年销售订单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更新了签署时间的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套管、编织套管、复合套管等	2022.01.01-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温州市明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套管、编织套管等	三年。合同期满后如各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合同延续三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套管、纺织套管等	2022.06.01-2023.05.31，合同到期前3个月内一方没出具终止的书面通知，则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顺延没有次数限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以上合同根据报告期内任意一期框架协议涉及订单累计的采购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作为标准

4、施工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和形式均合法，已履行了必要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登记手续，未发生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合同内容不能履行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价值为 4,481,268.82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社保公积金、备用金等，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5,433,740.53 元，主要包括押金、预提运费及服务费等，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亦无进行资产转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任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杨凤凯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昆山骏鼎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门骏鼎达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东莞骏鼎达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苏州骏鼎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深圳杰嘉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骏鼎达国际	董事	全资子公司
2	杜鹃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东莞骏鼎达	经理	全资子公司
			新余博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3	杨波	董事	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4	曾新晓	董事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系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	人才基金副总经理	股东
5	卢少平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供应链协同创新中心	执行主任	无

			深圳市易飞行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无
			深圳市文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6	何君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监事	无
			深圳市宜安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7	邢燕龙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无
8	肖睿	财务负责人	新余骏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增加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骏鼎达	15%
昆山骏鼎达	15%
东莞骏鼎达	20%
骏鼎达国际	16.5%
深圳杰嘉	20%
江门骏鼎达	25%
苏州骏鼎达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及入帐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车用耐高温波纹管材料及工艺关键技术研发	157,114.25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用防撞击保护套管的关键技术研发	246,910.00
骏鼎达SAP系统建设工业互联网项目	224,644.64
骏鼎达公司2019年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350,890.50
塑胶产品全自动线材保护套管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9,775.16
2019年骏鼎达提效增产技术改造项目	2,430.9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	200,000.00
2021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项目	812,256.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关于2021年度卓越绩效管理标准实施项目	300,000.00
外贸处-2021年1-6月保费资助项目	90,000.00
2022年昆山市货运补贴“免申即享”拟立项目	3,000.00
减免退税（费）	532.86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67,048.73
生育津贴	50,178.79
合计	2,614,781.9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已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相关税务机关的证明文件及中国香港的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其经营活动

中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拖欠、漏缴后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环境影响手续及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昆山骏鼎达完成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2 年 7 月 10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昆山骏鼎达出具《关于昆山骏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塑胶产品、编织产品、隔热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451 号），对昆山骏鼎达报送《昆山骏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塑胶产品、编织产品、隔热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认证相关的证书变动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赛瑞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130883”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骏鼎达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线束和软管用编织套管的设计和制造，首次注

册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证书签发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注册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2、昆山骏鼎达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16ZB21EIP1L1137ROM”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昆山骏鼎达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适用于“与线束和软管用保护套管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初次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3、东莞骏鼎达现持有赛瑞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202787”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东莞骏鼎达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线束和软管用编织套管的设计和制造，首次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8 日，证书签发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8 日，注册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4、东莞骏鼎达现持有赛瑞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202828”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东莞骏鼎达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为线束和软管用编织套管的设计和制造，首次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证书签发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册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

5、昆山骏鼎达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CN15/2129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昆山骏鼎达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并被证明符合 ISO 9001:2015，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保护类套管的设计和制造，初始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6、昆山骏鼎达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 IATF 证书号为“0373422”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昆山骏鼎达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并被证明符合 IATF 16949:2016，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保护类套管的设计和制造，当前版本更新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7、骏鼎达重庆分公司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CN22/00003292”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骏鼎达重庆分公司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并被证明符合 ISO 9001:2015，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线束和软管用保护套管的设计和制造，初始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8、骏鼎达重庆分公司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 IATF 证书号为“0458435”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骏鼎达重庆分公司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并被证明符合 IATF 16949:2016，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线束和软管用保护套管的设计和制造，初始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工作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制订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可持续运行。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册员工（指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下同）为 629 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昆山骏鼎达及分公司骏鼎达武汉分公司存在分别委托昆山优资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统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的情况，具体如下：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昆山骏鼎达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劳务派遣人数（人）	7
在册员工人数（人）	91
用工人数（人）	98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7.14%

注：用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在册员工人数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骏鼎达武汉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劳务派遣人数（人）	1
在册员工人数（人）	49
用工人数（人）	50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2%

注：用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在册员工人数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人数的比例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与在册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其劳务派遣方式、劳务派遣岗位、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		
项目		2022-06-30
在册员工人数（人数）		629
社保缴纳人数（人）		625
在册员工人数-社保缴纳人数（人）		4
差异构成情况（人）	当月入职，未及时缴纳	2
	在其他单位或自行缴纳	1
	当月缴纳失败，次月补缴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22-06-30
在册员工人数（人数）		629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611
在册员工人数-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8
差异构成情况（人）	当月公积金缴存申报后入职	3
	主要为农村户口，公司免费提供宿舍，未及时缴纳	15

2、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21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9月2日，发行人查询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所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合法合规的主要内容为：①经核查，2019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②发行人当前职工缴存人数为123人，经核查，2019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东莞骏鼎达

2022年9月2日，东莞骏鼎达查询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所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合法合规的主要内容为：①经核查，2019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东莞骏鼎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②经核查，东莞骏鼎达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东莞骏鼎达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③东莞骏鼎达当前职工缴存人数为248人，经核查，2019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东莞骏鼎达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昆山骏鼎达

2022年7月28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该大队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对昆山骏鼎达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法规予以立案处罚。

2022年7月27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苏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主要内容为：昆山骏鼎达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2年7月27日，昆山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截至2022年7月，昆山骏鼎达的缴费状态为正常参保，无欠费，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8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主要内容为：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昆山骏鼎达缴存住房公积金91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深圳杰嘉

2022年7月21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深圳杰嘉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9月2日，深圳杰嘉查询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所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合法合规的主要内容：①经核查，2019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深圳杰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②深圳杰嘉当前职工缴存人数为1人，经核查，2019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深圳杰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2022年7月5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骏鼎达武汉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暂未发现在我单位管辖权内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4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主要内容为：骏鼎达武汉分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到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缴存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5%，个人缴存比例为5%，单位缴存人数46人。骏鼎达武汉分公司目前缴存至202206。

（6）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2022年7月5日，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在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的情形，未发现欠缴失业保险的情形，未发现欠缴工伤保险的情

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核实，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22 年 7 月 5 日，重庆市江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经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未收到对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关于工资拖欠等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对该单位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2022 年 6 月 30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主要内容为：骏鼎达重庆分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5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2 年 6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26 人。

（7）江门骏鼎达

2022 年 9 月 2 日，江门骏鼎达查询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所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合法合规的主要内容：①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江门骏鼎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②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江门骏鼎达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江门骏鼎达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③江门骏鼎达当前职工缴存人数为 65 人，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江门骏鼎达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苏州骏鼎达

2022 年 7 月 27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苏州骏鼎达 2022 年 3 月开始参保，2022 年 7 月参保 11 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苏州骏鼎达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3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主要内容为: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苏州骏鼎达缴存住房公积金11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相关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本次募投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募集资金拟投资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所需土地已经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该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

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适当，《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权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90 项。发行人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行业的国内领先企业之一，产品技术和服务能力已比肩外资优势企业。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为材料配方开发和产品结构设计，其中多项材料配方开发技术未申请专利。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66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11%。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杨凤凯、张宝辉、黄兴和彭俊杰，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来源。

（3）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廖云飞、岳方明，其中廖云飞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余博海合伙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发明专利的来源和取得时间，说明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来自于发明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结合发明专利数量，说明同一发明专利技术是否可以应用于不同细分产品，发行人主要发明专利是否对行业标准和技术创新形成重要促进作用，以及具体的行业影响和贡献情况。

（2）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对比情况，“在行业内属于国内领先”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已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发行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发行人产品与进口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在下游客户的运用比例或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已比肩外资优势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完善招股说明书。

（3）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技术来源，历史上是否存在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存在与原单位劳动纠纷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23日，除报告期更新以及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和在审专利数量发生变化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要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结合发明专利的来源和取得时间，说明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来自于发明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结合发明专利数量，说明同一发明专利技术是否可以应用于不同细分产品，发行人主要发明专利是否对行业标准和技术创新形成重要促进作用，以及具体的行业影响和贡献情况

1、结合发明专利的来源和取得时间，说明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来自于发明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

（3）来源于发明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材料配方开发技术和产品结构设计和成型等，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主要产品均有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支持。发行人主要通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技术秘密等方式对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加以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核心技术的的产品收入随主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占比保持在85%以上。其中，发行人发明专利技术相关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应用核心技术的的产品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A）	20,443.77	39,650.35	27,828.64	24,156.85
其中：发明专利技术相关产品收入（B）	5,004.85	6,138.71	4,961.52	4,701.68
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5.73%	85.09%	85.45%	85.93%
发明专利相关产品收入占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比例（C=B/A）	24.48%	15.48%	17.83%	19.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明专利技术相关产品收入金额持续增长，占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而发行人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经过一段时间后方能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授予，上表数据未涵盖发行人目前已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技术的相关产品收入。

发行人在2019年和2020年的发明专利技术相关产品的收入规模较小且相对稳定，主要是当时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且部分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技术正处于从技术储备往应用产品量产的转化阶段。发明专利相关产品收入在2021年实现较大增长，一方面系已取得发明专利的数量增加以及成果应用转化速度加快，另一方面是阻燃单丝的制备技术在自卷式套管和编织套管的应用取得了较大技术进展，同时配合新能源汽车的高阻燃、防撞击和屏蔽等新型防护需求，实现快速增长。

（二）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对比情况，“在行业内属于国内领先”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已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发行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发行人产品与进口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在下游客户的运用比例或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已比肩外资优势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完善招股说明书。

1、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对比情况，“在行业内属于国内领先”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逐渐加强技术保密意识，通过申请专利或以技

术秘密的形式对相关技术予以保护。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权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92 项、在审专利 36 项。

目前，暂未有以功能性保护套管为主营业务产品的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鉴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而主营产品应用领域涵盖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领域，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产业上下游特点等因素，选取以下上市/拟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专利和发明专利数量均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但由于大多数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并不属于同一细分市场的竞争关系，专利数量对比并不能完全反映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其中，必得科技、文依电气与发行人主要在轨道交通领域存在部分竞争，科创新源、天普股份与发行人主要在汽车、通讯和轨道交通领域存在业务重叠，发行人的专利数量较为领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排名	数量	排名	数量
沃尔核材	1	1400 余项	1	300 余项
泛亚微透	2	200	2	40
合兴股份	3	198	-	未披露
发行人	4	102	4	10
超捷股份	5	88	5	7
文依电气	6	62	7	1
必得科技	7	48	-	未披露
科创新源	8	36	6	5
天普股份	9	33	3	16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根据其 2021 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的数据列示；可比拟上市公司（在审）根据其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数据列示；可比非上市公司按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中按其单一主体名称口径查询的统计结果列示；

注：上述专利数量仅为中国境内专利数量

在功能性保护套管细分领域，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处于国内同行的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专利数量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
发行人	102	10
文依电气	62	1
必得科技	48	未披露

项目	专利数量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	2

注及数据来源：同上表

发行人长期以来持续注重研发投入和技术保密，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在审专利达 36 项，预计专利数量仍将呈现增长趋势。

3、结合发行人产品与进口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在下游客户的运用比例或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已比肩外资优势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完善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人产品在下游客户的运用比例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③发行人在核心客户的订单份额较高

报告期内，安波福、盖茨工业、古河电工、中车集团和比亚迪是发行人的核心客户，整体销售金额呈持续增长态势。发行人提供功能性保护套管产品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取得较高的同类型产品市场占有率。

安波福是发行人 2021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83.98 万元、1,786.74 万元、2,431.23 万元和 1,073.63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49%、5.48%、5.21%和 4.50%。根据安波福确认的访谈回复，安波福境内主要分公司如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及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达其同类采购额的比例均已超过 20%。发行人向安波福提供的功能性保护套管主要应用在上海通用、东风日产等主机厂的车型。

盖茨工业是发行人 2021 年度的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801.17 万元、506.38 万元、1,507.04 万元和 1,047.97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85%、1.55%、3.23%和 4.39%。根据盖茨工业确认的访谈回复，盖茨工业在流体动力领域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达其同类采购额的比例已达 60%-70%，为其功能性保护套管的主要供应商。

古河电工是发行人的核心客户之一及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604.54 万元、614.82 万元、625.48 万元和 379.14 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15%、1.89%、1.34 和 1.59%，保持平稳。根据古河电工确认的访谈回复，古河电工在中国地区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达其同类采购额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均已超过 50%，为其功能性保护套管的主要供应商。

中车集团是发行人轨道交通领域的第一大客户及 2020-2021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69.73 万元、735.22 万元、1,213.98 万元和 616.12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96%、2.26%、2.61%和 2.58%，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根据中车集团确认的访谈回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同类采购额的比例达 60%。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优质合作伙伴”奖项。

比亚迪是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第一大客户同时是报告期内增速最快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24 万元、224.08 万元、1,061.27 万元和 1,200.53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69%、0.69%、2.28%和 5.03%，增速较快的原因主要是其旗下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旺盛，销量不断创造新的历史高点。根据比亚迪旗下弗迪动力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动力总成及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和生产）确认的访谈回复，其对发行人的采购产品主要用于自有品牌新能源车型，占比达其同类采购额的比例达 50%以上。

此外，因上述调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本问题回复内容之“（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之“2、核查结论”之“（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权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90 项，在审专利 38 项……”变更为“（2）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权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92 项，在审专利 36 项……”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设立新余博海和新余骏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凤凯和杨巧云分别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新余博海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新余博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8.66%

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公司董事及高管杜鹃。新余骏博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 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发行人高管肖睿。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历史上是否存在人员变动，变动时间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离职员工持股或股份代持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

（3）说明新余骏博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 股份的股份来源，两次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请说明股份支付确认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如否，请说明未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及合理性。

（4）说明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对应 PE 倍数，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除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新余博海、新余骏博取得其经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新证明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要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二）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5、合法合规性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止到 2022 年 3 月 15 日，新余博海未在经营异常名录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新余博海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止到 2022 年 3 月 15 日，新余骏博未在经营异常名录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城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新余骏博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1 日，新余博海无经营异常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新余博海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1 日，新余骏博无经营异常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城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新余骏博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经核查，新余博海、新余骏博均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及解除

申请文件显示：

（1）2018年1月，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签署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机构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及其他股东权利，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交易文件项下的公司管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包括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权利。

（2）2021年12月，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对赌条款。协议约定：“……所有条款均自动终止，不具有法律效力，自公司中止或放弃本次上市计划、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

请发行人：

（1）说明股东红土智能的主要情况、对发行人的投资背景、是否存在股权退出安排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具体解除时间，是否已全部解除；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约定自始无效，是否可撤销，是否附有含带发行人义务的恢复条款，如是，请说明附条件恢复的具体情况，并逐一核对相关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就对赌协议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3）说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23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四、《问询函》问题6.关于董监高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曾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2020年1月1日，公司董事为杨凤凯、杨巧云、杜鹃、杨波、付闯，杨凤凯为董事长。2020年1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并增选独立董事，选举曾新晓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何君、卢少平、邢燕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20年7月2日，董事付闯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9月1日，选举刘亚琴为非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人员变动的情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五条与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具体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变动人数与比例、人员离职或变动的具体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23日，除发行人增加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次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要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

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28 次，召开董事会 38 次，监事会 27 次，历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及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环保问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废气、废水、固废等主要污染物。

（2）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因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的行为而被重庆市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处以罚款 4,220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先产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且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说明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除罚款外的其他处罚。

（3）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先产的具体情况，违规行为的发生及持续时间，是否因违规行为受到处罚，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4）说明发行人针对违规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是否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障碍。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23日，除报告期更新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新的证明等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要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涉及少量废气、固废、生活污水及噪音，均已通过有效环保措施进行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环保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纺丝、成型、裁切等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根据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浓度（mg/m ³ ）	治理效果
-------	----------------------------	------

非甲烷总烃	1.08-5.71	符合下列标准的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等
氨	0.07-2.19	
挥发性有机物	0.13-0.56	
颗粒物	<20	
总悬浮颗粒物	0.15-0.23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发行人集中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此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固体表面吸附能力，实现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另外，在生产过程当中，发行人一方面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另一方面保持生产车间良好的通风情况，使得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通过上述处理后，发行人废气排放达标。

（2）固体废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塑胶材质废料、废铜、纸箱废料等）及少量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沾染物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或专业单位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在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受、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危险固体废物处理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年处理量	治理效果
废机油	0.05-0.203 吨	危险固体废物均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接受、处置，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废日光灯	0.002-0.02 吨/100 支	
含油抹布手套	0.01-0.15 吨	
废活性炭	0.05-0.982 吨	
废矿物油	0-0.2 吨	
废沾染物	0.001-0.01 吨	
废办公用品	0-0.001 吨	
实验室废物	0.001 吨	

通过上述处理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固体废物外排情况，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3）废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环节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根据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活污水排放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浓度（mg/L，除 pH 值外）	治理效果
悬浮物	6-207	符合下列标准的排放限值浓度要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
氨氮	0.02-38.50	
磷酸盐（以 P 计）	0.01-0.32	
动植物油	0-0.84	
化学需氧量	4-4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0-114.00	
pH 值	6.69-7.66	
总磷	1.19-7.70	
总氮	51.20	
石油类	0.42-3.5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90	

3、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9.88	50.28	63.96	1.11
生活垃圾等处理费	5.18	11.91	7.22	6.50
危险废弃物处理费	6.44	4.34	4.88	1.76
其他（环保检测、环评手续等费用）	12.47	23.89	30.72	8.59
合计	43.97	90.42	106.78	17.96

（1）针对废气：发行人集中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此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固体表面吸附能力，实现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对废气处置的环保设施投入，投入金额分别为 1.11 万元、63.96 万元、50.28 万元和 19.88 万元。

（2）针对固废：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用于废气处理的

活性炭以及废机油、废污染物等，由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约的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分别为 1.76 万元、4.88 万元、4.34 万元和 6.44 万元。

（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先产的具体情况，违规行为的发生及持续时间，是否因违规行为受到处罚，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先产的具体情况，违规行为的发生及持续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8.74%，产能较为饱和，存在阶段性的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或者未批先产的情况，上述情况已通过履行（或重新履行）环评批复或备案完成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骏鼎达

骏鼎达所在的深圳生产基地仅生产纺织织带，系纺织套管的中间产品，需进一步转至东莞骏鼎达等子公司、分公司加工成产成品。2019 年至 2020 年，骏鼎达存在未批先产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生产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品类别	2015 年环评批复产能	2021 年环评备案产能	实际产量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纺织套管	纺织类产品 (万米/年)	-	5,000.00	632.22	1,064.02	2,363.00	1,331.75

2021 年，骏鼎达履行了纺织类产品的环评报批程序，未批先产情形已消除。

（2）东莞骏鼎达

2019 年，东莞骏鼎达单丝、编织套管、纺织套管、挤出套管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复合套管存在未批先产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生产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品类别	2017 年环评批复产能	2020 年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单丝	拉丝产品/消	120.00	5,000.00	899.29	1,206.68	1,450.14	716.68

	耗量（吨/年）						
编织套管	编织类产品 （或编织、纺织产品）（万米/年）	5,000.00	25,000.00	4,401.49	5,638.85	7,327.22	3,188.32
纺织套管	纺织类产品 （或编织、纺织产品）（万米/年）		24,000.00	1,801.10	1,791.52	2,320.39	1,047.96
挤出套管	挤出类产品 （或波纹管） （万米/年）	2,000.00	5,000.00	2,261.82	2,167.41	2,866.34	1,594.89
复合套管	其他类保护 套管（万米/年）	-	10,000.00	208.26	240.00	298.08	108.74

注：单丝产品可作为中间品进一步加工成为编织套管等产成品，上表塑胶单丝环评批复产能指单丝消耗量的批复产能

2020年，东莞骏鼎达通过重新履行环评报批程序，新增了环评批复产能，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及未批先产情形已消除。

（3）昆山骏鼎达

2019年，昆山骏鼎达单丝、编织套管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纺织套管、挤出套管、复合套管存在未批先产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生产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品类别	2013年环评批复产能	2020年环评批复产能	2022年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单丝	电子塑胶产品（塑胶丝）（吨/年）	25.00	380.00	680.00	227.36	237.27	354.90	95.77
编织套管	编织产品（线材保护套管）（万米/年）	600.00	1,800.00	4,100.00	1,219.08	1,113.26	1,773.15	761.69
纺织套管	编织产品（空心织带、自卷管）（万米/年）	-	900.00	1,300.00	443.51	413.38	419.43	354.90
挤出套管	电子塑胶产品（波纹管）（万米/年）	-	1,800.00	2,400.00	808.58	901.90	1,257.42	550.44

复合套管	编织产品（铝箔波纹管）（万米/年）	-	80.00	240.00	22.81	29.88	52.43	22.57
------	-------------------	---	-------	--------	-------	-------	-------	-------

2020年，昆山骏鼎达通过重新履行环评报批程序，新增了环评批复产能，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及未批先产情形已消除。

（4）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2019年，骏鼎达武汉分公司挤出套管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编织套管存在未批先产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生产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品类别	2016年环评批复产能	2020年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编织套管	编织套管（万米/年）	-	100.00	10.40	30.08	63.17	40.82
纺织套管	纺织套管（或自卷管）（万米/年）	500.00	500.00	237.61	237.97	300.43	148.02
挤出套管	挤出套管（或波纹管）（万米/年）	1,000.00	10,000.00	1,784.57	2,138.92	2,494.46	1,430.07

2020年，骏鼎达武汉分公司通过重新履行环评报批程序，新增了环评批复产能，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及未批先产情形已消除。

（5）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报告期内，骏鼎达重庆分公司纺织套管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复合套管存在未批先产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生产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品类别	2019年环评批复产能	2020年环评批复产能	2022年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纺织套管	线束及软管用套管（万米/年）	100.00	100.00	500.00	138.62	167.30	231.57	139.97
复合套管	铝箔波纹管（万	-	-	100.00	6.42	16.45	26.21	7.39

米/年)								
------	--	--	--	--	--	--	--	--

2022年4月，骏鼎达重庆分公司通过重新履行环评报批程序，新增了环评批复产能，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及未批先产情形已消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莞骏鼎达和昆山骏鼎达及骏鼎达武汉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或者未批先产的情形，但均已在报告期内重新履行环评报批或备案完成了整改；骏鼎达重庆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批先产和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已在2022年4月重新履行环评报批完成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批先产、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等情形均已完成整改。

（四）说明发行人针对违规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是否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1、发行人针对违规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

①骏鼎达、深圳杰嘉

2022年1月20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关于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骏鼎达及其关联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7月20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关于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骏鼎达及其关联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②东莞骏鼎达

2022年2月14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东莞骏鼎达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22年7月15日，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6日期间，未发现东莞骏鼎达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昆山骏鼎达

2022年3月23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昆山骏鼎达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经查询，昆山骏鼎达2019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我单位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已在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处罚信息）、“信用苏州”网站（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处罚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2022年8月16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昆山骏鼎达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间的行政处罚仍处于公示期内，相关情况已在“信用苏州”网站依法予以公示，申请人可自行查询。经自行查询，昆山骏鼎达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④江门骏鼎达

2022年2月15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江门骏鼎达在2020年1月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年8月5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出具《关于<关于协助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函>反馈意见的复函》：江门骏鼎达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无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审查的情况。

⑤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2022年1月1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对骏鼎达武汉分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予以确认：骏鼎达武汉分公司自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处罚。

2022 年 7 月 5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对骏鼎达武汉分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予以确认：骏鼎达武汉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处罚。

⑥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一、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在 2019 年-2021 年期间，未出现超标排放以及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存在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排放量的情形，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二、骏鼎达重庆分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已经履行环评手续，依法办理了排污登记或排污许可手续，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因此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19 日，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出现超标排放以及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存在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排放量的情形，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因此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⑦苏州骏鼎达

2022 年 8 月 16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苏州骏鼎达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间的行政处罚仍处于公示期内，相关情况已在“信用苏州”网站依法予以公示，申请人可自行查询。经自行查询，苏州骏鼎达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9月16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2022年1月10日-2022年9月16日期间，苏州骏鼎达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制度文件，对于环保事项，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环境手册》《环境物质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环境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管理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监测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办法》《化学品管理办法》《环境物质管理规定》等，在环境监测、污染防治、废弃物处理各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另外，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获得赛瑞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与环评产能审批相关的制度，规范了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流程，明确了新建项目与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流程，避免未来再次发生“未批先产”及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22〕3-45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问询函》问题 8.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曾于2016年6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2017年12月终止挂牌。发行人未披露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是否与本次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及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性，披露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2的要求说明对报告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摘牌情况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23日，除报告期更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要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性，披露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差异情况

4、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差异情况

（1）财务信息方面的披露差异情况

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新三板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新三板系统挂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最后一期定期报告为2017年半年度报告，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的财务报告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新三板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的财务数据会计期间不重合。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系统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不涉及财务信息差异。

七、《问询函》问题 10.关于销售模式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按客户类型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类。生产型客户主要是终端主机厂及其零部件供应商，贸易商客户主要是最终实现出口销售的境内外贸易商，发行人对其采取买断式销售，但未在招股书中说明两类客户的销售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客户采用 VMI 模式进行结算，但未在招股书中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

（1）区分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列示报告期各期实现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结算方式，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或报告期内存在较大变动，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将采取贸易商销售划分为直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的数量，是否存在较多新增或退出情形，如是，请分析原因。

（3）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各期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及占客户该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最终销售实现及库存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是否存在贸易商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生产型客户重叠情形，贸易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4）说明报告期内寄售产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存放地点、销售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寄售模式开始时间，采用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同一客户存在两种销售模式，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寄售模式下各期末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对该类存货建立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5）结合相关合同主要条款，说明对主要客户从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间、寄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依据，与非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贸易商客户的走访、函证比例及替代程序、终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寄售模式下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23日，除报告期更新导致增加2022年1-6月贸易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各期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及占客户该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最终销售实现及库存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是否存在贸易商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生产型客户重叠情形，贸易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1、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各期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及占客户该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占贸易商客户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9.23%、34.03%、31.43%和35.69%，贸易商客户数量多且较为分散，单一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规模较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销售金额	占客户采购总额的比重	占客户该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2年 1-6月	Electriduct, Inc	1955年	100 万美元	299.69	10%	60%
	RTE Di Brambilla Massimo, Giorgio e C. s.n.c	1989年	1,549.37 欧元	290.53	19%	未提供

期间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销售金额	占客户采购总额的比重	占客户该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
	温州市明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	10万元	252.41	80%	纺织套管100%、编织套管60%
	东莞市靖莞塑胶有限公司	2018年	50万元	92.02	50%	约70%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2013年	2,000万美元	59.25	未提供	未提供
	合计	——	——	993.89	——	——
2021年	温州市明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	10万元	670.58	80%	纺织套管100%、编织套管60%
	RTE Di Brambilla Massimo, Giorgio e C. s.n.c	1989年	1,549.37欧元	409.75	19%	未提供
	Electriduct, Inc	1955年	100万美元	378.29	10%	60%
	PMG (Plastronic) Limited	1998年	49英镑	342.56	25%	100%
	TRAGANT Handels-und Beteiligungs GmbH	1992年	40万马克	215.10	3%	30%
	合计	——	——	2,016.28	——	——
2020年	温州市明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	10万元	532.56	80%	纺织套管100%、编织套管60%
	Electriduct, Inc	1955年	100万美元	420.30	10%	60%
	RTE Di Brambilla Massimo, Giorgio e C. s.n.c	1989年	1,549.37欧元	256.03	20%	未提供
	PMG (Plastronic) Limited	1998年	49英镑	146.79	12%	100%
	东莞市靖莞塑胶有限公司	2018年	50万元	125.77	50%	约70%
	合计	——	——	1,481.45	——	——
2019年	Electriduct, Inc	1955年	100万美元	399.49	10%	60%
	温州市明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	10万元	269.44	80%	纺织套管100%、编织套管60%
	RTE Di Brambilla Massimo, Giorgio e C. s.n.c	1989年	1,549.37欧元	268.99	24%	未提供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2013年	2,000万美元	168.01	未提供	未提供
	北京邦尼福特科贸有限公司	2015年	100万元	128.08	40%-50%	100%
	合计	——	——	1,234.00	——	——

注1：以上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中信保资信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

告和访谈记录等

注 2：上表 2022 年 1-6 月的占客户采购总额的比重、占客户该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均来自相关材料显示的客户最近一年数据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成立时间均较早，主要以境外公司及境内外贸公司为主，且不存在仅从公司采购的情形。发行人贸易商客户较为分散，单个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规模较小，贸易商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其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相匹配。

2、主要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实现及库存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是否存在贸易商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生产型客户重叠情形，贸易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贸易商数量多、规模小、分布广

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贸易商客户	240	2,785.46	11.68%	336	6,415.05	13.77%	299	4,352.99	13.37%	315	4,221.50	15.02%

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数量较多，但销售规模普遍较小，其中，报告期内，年销售规模在 10 万元以下的贸易商数量占比分别为 74.92%、74.58%、70.54% 和 73.33%，具有显著的“多而散”的特点，且分布在境内外多个区域，并以境外为主。因双方交易规模较小，未开展深度合作，且贸易商下游客户信息为贸易商的核心商业机密，故部分贸易商针对终端销售的相关核查配合度较低。

(3)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的退换货金额及比例较小

退货政策方面，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型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除出现质量问题以外不允许退货，部分客户因订单错误、调整等因素经发行人审批后允许换货，报告期内各期贸易商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4.08 万元、4.76 万元、7.72 万元和 4.37 万元，占各期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11%、0.12% 和 0.16%，金额与比例较小。因此，不存在贸易商客户为发行人进行囤货等情形，销售无异常。

八、《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单丝和配套商品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单丝且对外销售自产单丝的情形，主要因为自产产能无法满足自用和对外销售的需求。海宁市高博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单丝 817.97 万元。

（2）功能性单丝的配方设计和改性生产能力是发行人在功能性保护套管市场中区别其他国内外厂商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也是关键核心技术之一。

（3）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套商品各期收入分别为 3,955.27 万元、4,739.79 万元和 6,945.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7%、14.55%和 14.91%；配套商品各期成本为 2,619.11 万元、3,281.51 万元和 4,928.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37%、20.99%和 20.95%。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3.78%、30.77%和 29.04%。

（4）发行人从供应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处主要采购配套商品，各期采购金额均超过 1000 万元；沃尔核材为发行人列举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热缩套管、标识管等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应用领域包括电子、汽车、轨道交通等。

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各期单丝自产、外购、生产耗用、销售的数量及金额，自产成本与外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领用或销售后成本结转是否准确，生产耗用单丝与对应产品产量是否匹配。

（2）说明单丝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是否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外购单丝是否能直接用于功能性保护套管产品生产，是否为关键原材料，如是，请说明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功能性单丝的配方设计和改性生产能力是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和核心技术”的论述是否充分。

（3）说明配套商品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是否存在依赖单一配套商品供应商的情形；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4）说明配套产品供应商是否同时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主要客户通过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配套商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按搭配销售、单独销售配套商品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配套商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分析说明配套商品销售收入各期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配套商品销售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配套销售情况下确认的收入是否需要在自有产品和外购配套商品之间分摊，如是，请说明分摊依据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在配套商品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情况下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23日，除报告期更新导致增加2022年1-6月配套商品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说明配套商品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是否存在依赖单一配套商品供应商的情形；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1、说明配套商品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是否存在依赖单一配套商品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配套商品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逐年下降。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对配套商品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均未超过30%，不存在依赖单一配套商品供应商的情形。配套商品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规模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2年 1-6月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54.07亿元	577.35	23.80%
	2	东莞市达永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约7,300万元	514.07	21.19%
	3	大连联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	约7,500万元	211.86	8.73%
	4	东莞市美康航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约1,400万元	97.08	4.00%
	5	昆山奥杰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	约1,400万元	79.76	3.29%
	合计					1,480.13
2021年度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54.07亿元	1,206.82	23.89%
	2	东莞市达永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约7,300万元	640.27	12.67%
	3	大连联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	约7,500万元	453.12	8.97%
	4	东莞思科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	约4,300万元	223.71	4.43%
	5	昆山奥杰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	约1,400万元	199.24	3.94%
	合计					2,723.16
2020年度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40.95亿元	1,095.12	31.06%
	2	东莞市达永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约6,500万元	366.64	10.40%
	3	大连联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	约5,500万元	326.39	9.26%
	4	东莞思科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	约3,900万元	157.68	4.47%
	5	深圳市东三信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8年	约7,045万元	147.78	4.19%
	合计					2,093.60
2019年度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39.78亿元	994.77	36.98%
	2	东莞市达永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约3,300万元	284.48	10.58%
	3	大连联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	约5,100万元	180.69	6.7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规模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4	深圳市东三信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8年	约 6,848 万元	109.43	4.07%
	5	常州市桂普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2年	约 323 万元	105.22	3.91%
合计					1,674.60	62.25%

注：销售规模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和访谈记录等

九、《问询函》问题 14.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7,184.85 万元、7,455.63 万元和 9,621.2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51%、22.87%和 20.62%。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销售服务费和运输费，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04%、10.29%和 9.65%，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薪酬及客户维护支出较高，销售服务费主要为委托境内外服务商提供销售推广和咨询服务。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期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其中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68%、4.26%和 4.21%，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和检验检测费。

(4) 2021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1,965.13 万元，同比增长 41.58%，发行人称主要因为研发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有所增长。2021 年，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为 1021.96 万元，同比增长 39.38%，但同期研发人员人数为 66 人，较 2020 年有所减少。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职工数量、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管理费用具体构成的变动原因、发行人管理模式等进一步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列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销售区域及对应客户、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是否与客户的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对销售服务费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 区分主要产品、境内外分别列示销售服务费的金额及占比，各期销售服务费变动与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各期销售服务费预提的标准，结合销售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分析发行人计提是否充分。

(4) 说明发行人销售活动具体开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过程、售后服务、客户关系拓展及维护、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结合可比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模式、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政策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及销售费用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 2020 年后在营业成本中列示的运输费用及出口费用，说明发行人各期运输费用及出口费用与销售收入、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运输里程、运输单价的匹配关系。

(6) 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报或复审研发费用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的匹配关系；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的具体去向，包括直接投入数量、金额、废料情况、形成的样品情况、是否可对外销售；结合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说明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结合研发费用核算、归集方法，说明直接材料、折旧摊销、人工在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备及执行情况

(7) 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研发人员变动的原因、2021 年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研发人员划分依据、具体工作内容等进一步分析说明研发人员划分的准确性、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工作年限、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及原因；结合研发人员学历背景构成、薪酬、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构成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对期间费用归集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是否存在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23日，除报告期更新导致新增2022年1-6月销售服务商销售金额、对应产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以及销售服务费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容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列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销售区域及对应客户、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是否与客户的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对销售服务费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销售服务商对应客户的销售金额、定价依据和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商对应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59.02 万元、2,901.82 万元、3,819.74 万元和 1,842.5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8.90%、8.19% 和 7.71%，占比较低。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均签订了服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在相关收入确认或服务完成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和定价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商	销售服务费金额				对应产品/客户销售收入				服务费主要计算依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Enrico Renzi（意大利籍自然人）	78.60	177.99	127.07	108.33	655.00	1,483.21	1,058.90	920.92	以交易额为基础确定，费用

序号	服务商	销售服务费金额				对应产品/客户销售收入				服务费主要 计算依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率在10%-12%之间
2	淳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2.86	163.91	115.34	-	368.28	1,081.15	780.18	-	以交易额为基础确定，费用率在10%-15%之间
3	上海厥禅实业有限公司	67.09	64.67	-	-	137.77	132.37	-	-	以最终单价与双方约定固定单价之价差和销量计算确定
4	上海亦粒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海滨	5.94	17.55	21.27	15.31	84.93	250.74	303.87	218.73	以交易额为基础确定，费用率7%
5	伍怀怀及其关联方	-	-	45.31	234.14	394.91	733.84	613.53	233.54	按固定金额20万元/月和差旅等报销费用确定
6	其他	6.49	8.68	21.50	29.27	201.65	138.43	145.34	185.83	——
合计		210.98	432.80	330.49	387.05	1,842.54	3,819.74	2,901.82	1,559.02	——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	-	-	7.71%	8.19%	8.90%	5.5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主要根据销售金额、单价和销量等情况确定费用金额。

报告期初，发行人聘请伍怀怀及其关联方提供产品认证和项目导入的辅导、咨询服务，约定合作期限为一年，后由于部分项目导入尚未完成，双方合作延续至2020年初。上述费用属于项目销售前期导入的咨询服务费用，与发行人后续销售并不挂钩。2020年3月起，随着发行人已实现相关项目的供货导入，双方按约定结束合作，相关项目在实现导入后由发行人独立自行维护。报告期内，项目收入持续发生，累计实现收入金额为1,975.82万元，累计服务费金额为279.45万元，占相应收入的比重约14.14%，略高于其他服务商的平均费用水平，预计随着后续收入的持续发生该占比将降低至与其他服务商接近水平，与上述服务的特点相符，具有合理性。

（3）销售服务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

②销售服务费属于同行业常见情形

发行人聘请销售服务商协助业务开发的情形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和汽车零部件行业中较为常见，泛亚微透、科创新源、超捷股份等公司均存在同类型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费用背景	报告期内费用率情况
泛亚微透	膨体聚四氟乙烯膜等微观多孔材料及其改性衍生产品、密封件、挡水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销售佣金主要系销售活动中居间人提供的居间服务所产生	佣金分别为 95.16 万元、182.28 万元、293.59 万元和 292.49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0.66%、0.93% 和 2.00%
科创新源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 年起，存在市场开发费支出，但未披露具体费用内容	市场开发费分别为 691.93 万元、2,124.13 万元、3,057.06 万元和 349.44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26%、6.92%、5.38% 和 1.48%
超捷股份	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①聘请第三方机构针对特定客户提供市场开拓、协调处理货物运输、仓储、配送服务而支付的款项；②根据共同开发客户协议而支付的客户开发费用和顾问费	2017 至 2019 年 IPO 报告期间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72.45 万元、90.98 万元和 27.41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62%、0.30% 和 0.09%
金钟股份	汽车内外饰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为拓展市场及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委托部分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市场服务	服务费分别为 456.95 万元、466.91 万元、527.47 万元和 344.37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22%、1.18%、0.96% 和 1.06%
恒帅股份	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为拓展客户资源，会与服务商签订协议开拓部分新客户或新产品	佣金分别为 208.87 万元、174.90 万元、186.38 万元和 80.32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63%、0.51%、0.32% 和 0.25%
神通科技	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和模具类产品等	报告期内均存在市场服务费，但未披露具体费用内容	市场服务费分别为 841.53 万元、1,314.96 万元、685.30 万元和 306.52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0.88%、0.50% 和 0.5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占收入比例分别为1.37%、1.01%、0.93%和0.88%，与上述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应收款项与预付账款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965.64 万元、10,127.12 万元和 12,684.42 万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九成以上。

（2）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分别为 1,689.96 万元、2,012.05 万元和 2,743.12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1%、18.85% 和 20.53%。

（3）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2021 年新增比亚迪、美晨生态，均不属于当年度前五大客户，且公开信息显示，美晨生态 2022 年一季度净亏损 1.09 亿元；2020 年新增住友工业、中车集团和陕西万方天运，陕西万方天运不属于当年度前五大客户。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分别为 2,290.47 万元、2,429.07 万元和 1,752.21 万元。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2.46 万元、866.88 万元和 1794.78 万元，2021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和预付租金，预付款项前五名均为原材料供应商。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构成、信用政策及制定依据、坏账计提等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2）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账龄、逾期金额、逾期原因等；期后分阶段（如：期后 3 个月、半年、半年至一年）回收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

（3）说明与比亚迪、美晨生态、陕西万方天运的合作情况、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并结合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差异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开信息、期后回款、应收账款回款措施等分析发行人对美晨生态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说明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说明报告期各期已背书及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兑付情形，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6）说明各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款项、预付账款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核查方法、各方法下核查客户家数、选择标准、核查应收账款占比、对差异和未确认部分的替代程序，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23日，除报告期更新导致新增2022年1-6月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2022年1-6月预付账款对应单位及期后结转情况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说明各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1、说明各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材料款	1,222.63	90.91%	1,651.84	92.04%	502.68	57.99%	209.81	40.16%
预付费用款	122.27	9.09%	142.94	7.96%	364.20	42.01%	312.65	59.84%
合计	1,344.90	100.00%	1,794.78	100.00%	866.88	100.00%	522.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厂房租金。2020年以来，受上游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波动较大，为了减少材料成本波动对于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提高成本管控的主动性，发行人加大了树脂材料等原材料的备货，具体方式主要为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支付预付款，约定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发行人以约定价格采购原材料。基于以上原因，2019年-2021年，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金额大幅增加。

2、各期预付账款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末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		
					期后1-3个月	期后4-6个月	期后7-12个月
1	海安县晋宏化纤有限公司	材料款	633.95	47.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武汉晶鸿兴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材料款	168.94	12.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武汉安捷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1.61	9.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供应商6	材料款	62.26	4.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广州宇顺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53.71	3.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40.46	77.36%			

注：截至2022年9月23日，2022年6月末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的预付账款期后3-12个月的结转情况尚无法统计

(2) 2021 年末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		
					期后 3 个月	期后 6 个月	期后 12 个月
1	海安县晋宏化纤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7.79	21.61%	387.79	387.79	不适用
2	武汉晶鸿兴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材料款	370.79	20.66%	171.52	231.03	不适用
3	武汉安捷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2.24	15.73%	141.76	160.63	不适用
4	上海柯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3.23	11.32%	101.45	162.28	不适用
5	供应商 6	材料款	152.82	8.51%	103.53	152.82	不适用
合计			1,396.87	77.83%	906.05	1,094.55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末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的预付账款期后 7-12 个月的结转情况尚无法统计

(3) 2020 年末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		
					期后 3 个月	期后 6 个月	期后 12 个月
1	海安县晋宏化纤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4.69	24.77%	214.69	214.69	214.69
2	深圳市凡荣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租金	140.80	16.24%	19.80	39.60	79.20
3	昆山市惠生金属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厂房租金	103.86	11.98%	56.57	103.86	103.86
4	上海柯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90.14	10.40%	90.14	90.14	90.14
5	广州恒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67.50	7.79%	67.50	67.50	67.50
合计			616.99	71.17%	448.70	515.79	555.39

(4) 2019 年末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 3 个月	期后 6 个月	期后 12 个月
1	骆正	厂房租金	160.40	30.70%	-	-	39.60

2	昆山市惠生金属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厂房租金	54.60	10.45%	54.60	54.60	54.60
3	供应商 5	材料款	33.78	6.47%	3.36	33.78	33.78
4	武汉安捷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款	32.42	6.21%	-	-	32.42
5	广州恒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37	4.86%	-	-	25.37
合计			306.57	58.68%	57.96	88.38	185.77

除预付骆正、深圳市凡荣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租金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结转外，其他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的预付账款款项均在期后一年内完成结转。

经核查，发行人预付款主要对应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问询函》问题 17.关于非流动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9.63 万元、3,574.92 万元和 5,315.26 万元，固定资产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不存在闲置或减值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保护套管主要设备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不足 90%。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855.77 万元和 9,241.66 万元，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为江门工程新建厂房及配套工程，江门工厂建设预计 2022 年 5 月投入使用。

(4)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与中天建设集团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分别新增合同金额 796.91 万元和 850 万元。

(5) 发行人拟将 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目前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相关用地。

请发行人：

(1) 区分主要产品说明不同产品使用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固定资产种类、金额、成新率等，结合产品订单、产能利用率等分析报告期产能变动与固定资产变动的匹配情况，相关资产增长较快的合理性；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具体计算方法，如何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说明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包括折旧政策、预计净残值、已计提折旧金额、成新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

(3)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对应施工方的具体情况，包括施工方名称、合同条款、目前支付款项情况，是否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的情形；江门工程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是否与预计进展存在差异，转固后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预计每年折旧摊销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 说明在建工程的核算内容及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实施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5) 说明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说明替代措施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项目用地是否完全为发行人自用，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对外招商或相关经营业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23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十二、《问询函》问题 19.关于经营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79.82 万元、1,203.63 万元和 1,092.94 万元，未说明形成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相应金额及占比。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情形，其中各期向客户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1,258.81 万元、406.05 万元和 0 元，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3.42 万元、2.17 万元和 2.90 万元。

请发行人：

（1）列示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对应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销售规模、客户特征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变动的的原因；说明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基数水平，与员工实际工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社平工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量化测算补缴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补缴测算金额及扣除补缴金额后各期的利润水平。

（3）说明票据找零的基本业务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与供应商之间进行票据找零所对应的交易情况，是否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变相通过供应商进行票据变现等情形。

（4）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规定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是否有效执行，通过非公司银行账户对外支付费用等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转贷、代收代付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23日，除报告期更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要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列示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对应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销售规模、客户特征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变动的原因；说明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存在关联关系

1、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对应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1%、3.69%、2.34%和1.7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3,885.02	46,660.56	32,597.50	28,160.25
第三方回款金额	417.32	1,092.94	1,203.63	679.82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75%	2.34%	3.69%	2.41%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主要分三种情况，其中以客户委托同一集团内或者其他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委托集团内其他公司付款	319.99	76.68%	791.63	72.43%	924.87	76.84%	405.27	59.61%
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通过个人账户付款及其他关联公司付款	38.61	9.25%	183.45	16.79%	130.76	10.86%	167.11	24.58%
无关联第三方付款	58.72	14.07%	117.86	10.78%	148.00	12.30%	107.45	15.81%
合计	417.32	100.00%	1,092.94	100.00%	1,203.63	100.00%	679.82	100.00%

注：同一集团指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相同

（1）委托集团内其他公司付款

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集团化企业，发行人与该集团的某个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但付款由集团统一安排，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

（2）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通过个人账户付款及其他关联公司付款

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下游客户中存在部分自然人控制的小型企业，出于商业惯例以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这些客户存在由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个人账户付款及其他关联公司付款的情形。

（3）无关联第三方付款

无关联第三方付款情形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部分境外客户为了交易便利性委托货运代理公司或者财务公司代为结算；部分客户与其合作伙伴有业务往来，出于相互清账等需要委托合作伙伴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客户通过无关联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8%、0.45%、0.25% 和 0.25%，比例较低。

2、结合销售规模、客户特征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79.82 万元、1,203.63 万元、1,092.94 万元和 417.32 万元。近三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集团内其他公司付款类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波动所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同比增加 523.81 万元，其中集团内其他公司付款类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增加了 519.60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20 年，发行人开拓了新的境外客户莱仕普，该客户委托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389.06 万元；（2）2020 年，发行人与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交易金额增加，该客户委托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59.71 万元。

2021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总额同比减少 110.69 万元，其中集团内其他公司付款类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减少了 13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莱仕普、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当期交易金额有所减少，相应地，上述两个客户委托其集团内其他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金额有所减少。

3、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存在关联关系

（3）事后控制

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更新应收账款台账并与市场部台账核对，发行人市场部与客户定期对账，进而对于第三方付款的事项进行再一次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3.69%、2.34%和 1.75%，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无关联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38%、0.45%、0.25%和 0.25%，比例低且处于合理可控范围，第三方回款内控有效。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基数水平，与员工实际工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社平工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量化测算补缴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补缴测算金额及扣除补缴金额后各期的利润水平

1、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基数水平，与员工实际工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社平工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9.36%、97.14%，缴纳比例较高。发行人主要以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作为缴费基数，因此，缴纳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同地区社平工资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水平与员工实际工资、同地区社平工资、最低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1）骏鼎达

报告期内，骏鼎达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基数与实际工资、同地区社平工资、最低工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月

时间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	员工实际 工资	同地区 社平工 资	同地区 最低工 资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保 险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2019 年	2,200-8,000	5,009-9,309	2,200-8,000	2,200-8,000	2,200	2,200-15,000	3,571.85- 27,927	9,309	2,200
2020 年	2,200-10,200	5,585-10,646	2,200-10,200	2,200-10,200	2,200	2,200-16,000	1,272.73- 31,938	10,646	2,200
2021 年	2,200-10,200	6,388-11,620	2,200-10,200	2,200-10,200	2,200	2,200-16,000	2,488.21- 34,860	11,620	2,200
2022 年 1-6 月	2,360-10,200	6,972-11,620	2,360-10,200	2,360-10,200	2,360	2,200-16,000	3,035.70- 38,892	12,964	2,360

注 1：同地区社平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注 2：同地区最低工资采用当地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注 3：员工实际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员工月平均工资，超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费上
限时，取对应缴费上限值

注 4：部分员工因未全勤，因此实际工资水平低于同地区最低工资

(2) 东莞骏鼎达

报告期内，东莞骏鼎达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基数与实际工资、
同地区社平工资、最低工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月

时间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	员工实际 工资	同地区 社平工 资	同地区 最低工 资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保 险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2019 年	2,906-3,376	4,454-4,895	3,100-3,376	2,906-3,376	2,906-3,376	1,720-13,720	972.57-27 ,931	5,828	1,720
2020 年	2,906-5,000	4,895-5,305	3,376-5,000	2,906-5,000	2,906-5,000	2,940-14,940	1,425.55- 27,391	6,168	1,720
2021 年	3,376-5,000	5,305-5,825	3,376-5,000	3,376-5,000	3,376-5,000	2,940-27,391	1,800.08- 27,391	6,633	1,720
2022 年 1-6 月	3,958-5,000	5,825	3,958-5,000	3,958-5,000	3,958-5,000	2,940-27,391	711.79-27 ,391	7,413 .75	1,900

注 1：同地区社平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注 2：同地区最低工资采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注 3：员工实际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员工月平均工资，超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费上限时，取对应缴费上限值

注 4：部分员工因未全勤，因此实际工资水平低于同地区最低工资

（3）昆山骏鼎达

报告期内，昆山骏鼎达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基数与实际工资、同地区社平工资、最低工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月

时间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	员工实际 工资	同地区社 平工资	同地 区最 低工 资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保 险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2019 年	2,387-2,940	2,387-2,940	2,387-2,940	2,387-2,940	2,387-2,940	3,000-14,500	2,040.24-23,700	7,900.00	2,020
2020 年	2,940-3,368	2,940-3,368	2,940-3,368	2,940-3,368	2,940-3,368	3,500-15,000	1,025.28-26,400	8,800.00	2,020
2021 年	3,368-3,800	3,368-3,800	3,368-3,800	3,368-3,800	3,368-3,800	3,500-15,000	807.17-28,400	9,466.67	2,280
2022 年 1-6 月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000-15,000	2,219.55-31,600	10,533.33	2,280

注 1：同地区社平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注 2：同地区最低工资采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注 3：员工实际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员工月平均工资，超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费上限时，取对应缴费上限值

注 4：部分员工因未全勤，因此实际工资水平低于同地区最低工资

（4）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报告期内，骏鼎达武汉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基数与实际工资、同地区社平工资、最低工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月

时间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住房公 积金缴 纳基数	员工实际工 资	同地区社 平工资	同地 区最 低工 资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保 险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2019 年	3,399.6-3,739.8	3,399.6-3,739.8	3,399.6-3,739.8	3,399.6-3,739.8	3,399.6-3,739.8	1,750	1,211.68-19,357.18	6,139.25	1,750
2020 年	3,739.8	3,739.8	3,739.8	3,739.8	3,739.8	1,750	1,211.68-22,043.58	6,730.25	1,750

2021年	3,739.8-3,740	3,739.8-3,740	3,739.8-3,740	3,739.8-3,740	3,739.8-3,740	2,800	2,721.58-26,891.76	7,327.42	1,750
2022年1-6月	3,740	3,740	3,740	3,740	3,740	2,800	3,212.50-29,330.50	8,206.92	2,010

注1：同地区社平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当地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注2：同地区最低工资采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注3：员工实际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员工月平均工资，超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费上限时，取对应缴费上限值

注4：部分员工因未全勤，因此实际工资水平低于同地区最低工资

（5）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报告期内，骏鼎达重庆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基数与实际工资、同地区社平工资、最低工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月

时间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员工月实际工资	同地区社平工资	同地区最低工资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大额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2019年	1,800-3,664	1,800-3,664	1,800-3,664	1,800-3,664	-	1,800-3,664	1,800	2,730.76-2,0441	5,469.00	1,800
2020年	1,800-3,664	1,800-3,664	1,800-3,664	1,800-3,664	-	1,800-3,664	1,800	1,162.38-2,2429	5,818.33	1,800
2021年	1,800-2,800	1,800-2,800	1,800-2,800	1,800-2,800	-	1,800-2,800	1,800-2,000	1,327.73-2,4595	6,165.00	1,800
2022年1-6月	3,699	3,699	3,699	3,699	-	3,699	1,800-1,0940	571.47-26,742	6,595.00	2,100

注1：同地区社平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当地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注2：同地区最低工资采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注3：员工实际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员工月平均工资，超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费上限时，取对应缴费上限值

注4：部分员工因未全勤，因此实际工资水平低于同地区最低工资

注5：骏鼎达重庆分公司生育保险汇总在基本医疗保险中一并缴纳，故缴费基数处未填写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社保、公积金的缴费基数的具体数值水平，部分同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公司披露了缴费基数相关情况，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的相关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公司	缴存基数政策
万朗磁塑	缴费基数不低于同期用工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指导基数范围
集美新材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均高于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最低缴纳基数
祥源新材	未按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费基数进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缴费基数均不低于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以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作为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因此，与员工实际工资、同地区社会平均工资有一定差异。部分同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公司披露的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基数政策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

2、量化测算补缴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补缴测算金额及扣除补缴金额后各期的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若按员工实际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计算，发行人报告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缴费基数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按员工实际工资金额作为缴费基数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403.48	560.18	104.38	463.74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41.75	215.75	171.01	167.15
	合计补缴金额	545.22	775.93	275.40	630.89
	考虑税前抵扣后影响金额	477.70	673.09	237.94	547.80
	净利润	5,352.87	9,848.18	7,062.51	5,668.73
	补缴税后金额占净利润比重	8.92%	6.83%	3.37%	9.66%

根据上表测算，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在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547.80 万元、237.94 万元、673.09 万元和 477.70 万元，占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66%、3.37%、6.83% 和 8.92%，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 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之“1、社会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中对补缴测算金额及扣除补缴金额后各期的利润水平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和广东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凤凯先生和杨巧云女士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足额补缴相关款项，无需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担任何补缴责任；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员工主张经济补偿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失，且放弃向公司追偿的任何权利。”

（三）说明票据找零的基本业务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与供应商之间进行票据找零所对应的交易情况，是否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变相通过供应商进行票据变现等情形

1、票据找零的基本业务模式

（1）向客户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使用票据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时，当发行人收到的票据金额超过对应应收货款金额，发行人存在使用银行存款或小额票据找回上述差额的情形。该情形已于 2021 年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到客户票据	公司找出票据	公司找出银行存款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839.22	1,258.81	1.58	4.48%
2020 年	504.68	406.05	0.02	1.25%
2021 年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合计	2,343.90	1,664.86	1.60	1.27%
----	----------	----------	------	-------

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公司找出票据+公司找出银行存款）/当期营业收入

（2）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

发行人使用票据向供应商结算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对应应付货款金额时，存在少数供应商使用银行存款找回上述差额的情形，报告期各期上述情形下，供应商找回银行存款的金额分别为 3.42 万元、2.17 万元、2.9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且自 2021 年 6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供应商票据找零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支付票据	供应商找回票据	供应商找回银行存款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9.00	-	3.42	0.01%
2020 年	65.41	-	2.17	0.01%
2021 年	30.00	-	2.90	0.01%
2022 年 1-6 月	-	-	-	-
合计	114.41	-	8.49	0.01%

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供应商找回票据+供应商找回银行存款）/当期营业收入

2、可能存在的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票据找零行为均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存在的真实销售合同为事实基础，以合法票据或银行存款支付实收客户票据金额与应收客户货款金额之间的差额。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同时所涉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明显影响，未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不存在任何经济争议或纠纷。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

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以及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票据法》对“票据欺诈”作出规定，但未对“票据找零”作出直接规定，未对“票据找零”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均系真实、合法的票据，不存在任何《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自 2021 年起，未再发生客户票据找零情形，自 2021 年 6 月起，未再发生供应商票据找零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经查，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昆山骏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证明的函》，“经我支行核查：昆山骏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我支行的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部未对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出具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31 家单位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关于昆山骏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证明的函》，“兹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在我支行履职范围内，昆山骏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因违反《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被我支行行政处罚。”；中国人

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部未对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出具《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票据找零业务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规定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是否有效执行，通过非公司银行账户对外支付费用等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1、通过非公司银行账户对外支付费用等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初，发行人曾存在通过员工等非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工资和期间费用的情形。该部分费用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银行账户，由公司银行账户提供资金后对外支付。上述费用金额已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反映，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578.22 万元、322.1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合计占公司期间费用的比例为 3.18%，占比较低。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情形已完成规范，不再存在通过非公司银行账户对外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员工已于 2020 年完成相关个税的补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证明。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完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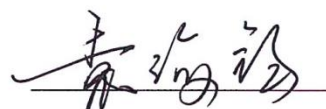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欧阳方亮


林煜鹏



袁海钧

李成娇

2022年 10 月 13 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十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目 录

一、《落实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5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988号《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落实函》涉及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

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5、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落实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签署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及其他股东权利，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交易文件项下的公司管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包括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权利，前述约定已全部解除但具有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逐一说明具有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相关条款是否已经全部解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深创投、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及原股东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协议情况

2018 年，深创投、红土智能对发行人增资入股，投资金额合计 3,0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红土智能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8.33%。相比而言，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80.24%，持股比例较高，控制权稳定。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先后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及《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等协议文件，上述增资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时间	签署合同或协议	主要内容
2018 年	《增资合同书》	1、约定交易估值、增资金额、增资股权比例、投资款支付

时间	签署合同或协议	主要内容
1月		事项等条款； 2、约定深创投、红土智能享有公司管理、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竞业限制、清算财产分配等投资者权利
2018年1月	《补充协议》	1、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其中，原股东向投资方承诺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700万元，及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金额）的业绩承诺； 2、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条款，其中，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相关上市板块挂牌交易的，将触发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清算与补偿条款
2020年4月	《补充协议（二）》	1、终止如下条款：《增资合同》第五条“公司管理”、第六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七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第十条“清算财产的分配”；《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第二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第三条“公司清算与补偿”； 2、如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上述约定终止的相关条款，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方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
2021年5月	《补充协议（三）》	1、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业绩承诺，各方一致同意：1.1《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终止； 2、《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2.1.1修改为：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2021年12月	《补充协议（四）》	1、《增资合同》第五条“公司管理”、第六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七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第十条“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条款以及《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补充协议（二）》的所有条款、《补充协议（三）》的所有条款均自动终止，不具有法律效力，自公司中止或放弃本次上市计划、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 2、公司在《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的所有义务、责任条款自始至终无效，对公司不具有法律效力；公司自始至终不作为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不承担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二）具有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相关条款是否已经全部解除

1、具有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

2021年12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四）》，第一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合同书》第五条“公司管理”、第六条“上市前的

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七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第十条“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条款以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等协议的所有条款均自动终止，不具有法律效力，自公司中止或放弃本次上市计划、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

上述约定的已终止但附有可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如下：

股权退出安排	涉及条款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义务方
《增资合同书》	第五条 “公司管理”	5.1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 6 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 0 名），其中 1 名董事由投资方代表出任	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龙贤等原股东
		5.5 投资方权利。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向投资方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1）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25 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中第四季度合并报表可于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2）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管理账（电子版）；（3）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后的带附注审计报告；（4）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的一季度（90 天）之内，提供公司本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5）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投资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6）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被投资公司进行临时或年度审计，标的公司有义务配合。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后，投资方按照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制度行使知情权	公司
	第六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6.1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乙方 1 至乙方 3 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 6.2 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原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根据本合同第 6.1、6.2 条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规定； 6.3 优先认购增资权。投资完成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同等价格及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6.4 优先受让权。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	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龙贤等原股东

股权退出安排	涉及条款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义务方
		先受让权	
		6.5 共同出售权。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作为转让方拟向其他受让方出售股权，则投资方有权以与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向受让方转让拟议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按照等比例地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且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权。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投资方全部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原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投资方依前款约定转让所持股权所得价款低于投资方投资成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以其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对投资方予以补偿	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
	第七条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	7.1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7.2 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及，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 7.3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合同权利时，投资方能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十条 “清算财产分配”	10.1 原股东承诺，在公司 IPO 上市前，当公司净资产不足投资后净资产（公司原净资产加上投资方投入的资金）的 40% 时，投资方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公司股东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作出清算决议。公司发生其他依法或者依据章程予以清盘、解散或终止营业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启动清算程序。清算小组需由投资方委派的人员主导	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龙贤等原股东
《补充协议》	第一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	1.1 原股东共同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目标，并作为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1）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700 万元；（2）2018 年度公司实现不低于（6500-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金额）万元。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已完成，该条款已彻底终止）

股权退出安排	涉及条款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义务方
		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1.3 鉴于上述股东承诺的公司经营目标是投资方确定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各方同意，如公司未能实现本补充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连带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对投资方的补偿	
	第二条 “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2.1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共同连带收购/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2.1.1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2.1.2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公司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本协议签订时公司净资产的 40%； 2.1.3 乙方或公司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第 5.5 款或第十三条项下承担的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三条 “公司清算与补偿”	3.1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投资方未收回投资成本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投资方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收回投资成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是否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相关条款是否已经全部解除

从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可知，除《增资合同书》第五条“公司管理”的第 5.5 条中约定发行人作为义务人需保障投资方行使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以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义务方均不涉及发行人。

《补充协议（四）》进一步对发行人义务进行了如下确认和说明：“各方一致确认：1、丙方（公司）在《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的所有义务、责任条款自始至终无效，对丙方（公司）不具有法律效力；2、丙方（公司）自始至终不作为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不承担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综上，发行人在上述历次签署的协议中的所有义务、责任条款自始至终无效，对发行人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上述特殊股东权利不存在隐含公司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全部解除。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深创投、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及原股东等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等协议文件，访谈深创投、红土智能负责投资发行人事项的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历次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及恢复条款；

（2）逐一核对涉及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核实是否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相关条款是否已经全部解除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增资合同书》第五条“公司管理”的第 5.5 条中约定为保障投资方行使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而要求发行人履行提供财务资料等义务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义务方均不涉及发行人；深创投、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四）》进一步确认和约定了发行人在历次签署的协议中的所有义务、责任条款自始至终无效，对发行人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上述特殊股东权利不存在隐含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全部解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方亮

林煜鹏

袁海钧

李成娇

2022年 10 月 28 日